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086043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招標文件1份（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1.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2.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3.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4.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5.pdf）

開會事由：「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及委託監造工作」招商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8樓東南區水利工程處防汛中心(803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長室 陳郭處長正

聯絡人及電話：林玫君02-27208889/1999轉8180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室 吳副處長秋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室 謝副處長樹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張總工程司凱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張副總工程司坤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科

副本：

備註：

一、為利業界廠商了解本標案內容，以提高參與投標意願，故辦理此次說明會。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7月31日
第 2146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086043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招標文件1份（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1.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2.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3.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4.pdf、6074993_1086043501_1_ATTACH5.pdf）

開會事由：「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及委託監造工作」招商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8樓東南區水利工程處防汛中心(803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長室 陳郭處長正

聯絡人及電話：林玫君02-27208889/1999轉8180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室 吳副處長秋香、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處長室 謝副處長樹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張總工程司凱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工程司室 張副總工程司坤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科

副本：

備註：

一、為利業界廠商了解本標案內容，以提高參與投標意願，故辦理此次說明會。

二、請貴單位轉知各成員踴躍參與招商說明會。

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預算為5,700萬元，另委託監造工作預算為7,800萬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31 09:03:18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投標須知

99年1月4日府工採字第09832350400號函頒
99年3月22日府工採字第09930087700號函頒（修訂附錄八授權書）
99年5月10日府工採字第09911723000號函頒（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99年6月11日府工採字第09930187400號函頒修
99年12月31日府工採字第09915399401號函頒修（修訂第27點及73點）
100年7月26日府工採字第10013909300號函頒修（修訂第100點）
100年10月12日府工採字第10030294100號函頒修
103年9月22日府工採字第10330291000號函修正
103年11月19日府工採字第10330376000號函修正（修訂附表二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範本）
104年1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410026000號函修正（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104年5月25日府工採字第1043007010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7日府工採字第10430349100號函修正
106年1月23日府工採字第10530280600號函修正
106年7月5日府工採字第10607175100號函修正（修訂附錄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106年7月24日府工採字第10631448900號函修正
107年11月30日府工採字第1076013950號函修正
107年12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72145641號函修正（修訂第13點及15點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108年4月30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08852號函修正（修訂第57點及71點）
108年6月3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11601號函修訂

黃底字為勾選說明免刪除，將於發包階段統一刪除（如有要先列印陳核之標案如評選…等，可依投標須知範本應用須知.pdf 檔之步驟先行移除有底色之文字後列印），但主文內容請勿加底色（醒目提示）以免誤刪；如有被刪除之相關條文，設計科如有需用到者，請到完整版 copy 回貼並勿更動條次，如要新增條文請以”oo 之一”如“二十之一”方式增列；本案送發包免附紙本，檢送檔案即可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二、採購標的名稱：_____設計科填寫____；案號：____由發包人員填寫_____。

二之一、本採購案為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工作二項併案發包，並於決標後分別訂約。非併標案件本項刪除不留條次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請設計科勾選；未選用者免劃刪除線（下同）

本採購標的：

□(一)工程。

□(二)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租賃；□租購。

■(三)勞務。

本採購屬： 請由發包人員勾選，要加上含未來增購金額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五)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機關應於辦理巨額採購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本採購 設計科勾選

■(一)非屬特殊採購。

□(二)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 工程採購：第6條第___款。

□2. 財物或勞務採購：第7條第___款。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設計科勾選

□(一)公開招標。

□(二)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_____款(由機關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

□(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請列明款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採第16款時，除業依採購法主管機關統一釋示者外，需先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准，併填釋示或核准文號)，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2. 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3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3. 比價(採不公告方式)。

□4. 議價(採不公告方式)。

□(四)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 □第2款規定(本款需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比價

□議價

□2.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一般最低標使用)紅字部份如未簽准請勿■勾選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評審標使用)紅字部份如未簽准請勿■勾選

六、本採購設計科勾選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三)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__款，其理由：_____。

七、本採購 設計科二選一必勾選

□(一)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請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除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

■(二)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GPA案件請選（一）；GPA門檻金額(2019/1/1~2020/12/31＞工程類金額=212,600,000；勞務&財物金額=8,500,000)

■(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請敘明條約或協定名稱。外國廠商之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機關應視採購規模及特性適當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機關應視採購規模及特性適當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B。）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上述2目勾選A者，簽署國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https://www.pcc.gov.tw/)之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GPA簽署國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之項下，可逕上網查詢。)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其他：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 ■不允許 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允許 □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允許 □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工程採購案，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請將第15點刪除，並保留條次。)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 □不允許 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允許 □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並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

區。)

□允許 □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外國者，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工程採購案，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1. 專人及郵遞購領：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本處秘書室(出納股)。發包人員依需要選用

■2. 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採電子領標者，其收退費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上開收據、憑據以下統稱領標憑據)之處理方式，應依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辦理(**廠商是否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是否須換購領標及其程序，機關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變更情形於招標公告中敘明。**)；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如招標文件免工本費(或機關文件費)者，無須檢附領標憑據。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1日。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 ■允許 共同投標(**勾選允許者，應依第肆節規定辦理；不允許者，請將第肆節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 □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勾選允許者，分包廠商資格應於第16點規定；不允許者，請將第16點條文刪除，並保留條次**)。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投標，但允許經我國法令

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為：投標廠商應符合如後之一規定（1）單獨投標：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有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土木或結構)公司，或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依法執業登記專業技師(土木或結構)之廠商。(2）共同投標：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設立登記之技術顧問(土木或結構)機構各一家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執業登記之專業技師（土木或結構）事務所各一家。（如將二個以上標案合併招標，並於決標後分別訂定契約者，應就預算金額最高之標案訂定廠商等(級)別）

□(1)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含以上)。

a. 承攬工程手冊(第1至18頁)（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專業營造業：_____。(代碼及業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a. 承攬工程手冊(第1至18頁)（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3)E102011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如報(減)價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a. 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獎懲紀錄等內容。)

b.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 其他：_____。

□(4)E801060室內裝修業：

a.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b. 其他：_____。

□(5)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乙□丙等(含以上)。

a.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如承辦工程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b. 承辦工程手冊。

c. 其他：_____。

□(6)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專□甲□乙□丙級(含以上)。

a.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b. 其他：_____。

□(7)冷凍空調業：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a.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b. 其他：_____。

■(8)建築師事務所：

a. 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9)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結構。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10)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結構。

c.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1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 章程：_____。(請敘明與採購標的有關之章程任務內容)

c. 其他：_____。

□(12)律師事務所：

a. 律師證書。

b. 律師公會會員證。

□(13)會計師事務所：

a. 會計師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b. 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14)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15)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6)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_____(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以下2；3；4；5；6視需要勾選並填寫，無則免填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 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第8點之勾選。）是否為上述範疇請參考「01.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檔案再勾選。

□7.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第8點之勾選。)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7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五)其他文件：

1.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

(1)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1。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3)營造業：於開工前應另檢附切結書3、4。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2. 工程採購：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採購，廠商選擇聲明得標後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含行政院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應於投標時檢附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章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聲明書。)
3. 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切結書。)
4.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承諾書。)
5.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機關應於招標文件納入上開檢核表。)

□十四、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投標，但允許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六)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為外幣者，其匯率換算基準：(未勾選或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以_____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折算之時間點)。
□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十五、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允許或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詳第8點規定，允許參與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外國廠商採用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
(二)外國廠商採用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 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

詳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就下列情形，擇一勾選)：

□a.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b. 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1款第1目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第85點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85點第2項或第86點規定辦理。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投標廠商有附註事項第7項情形者，請填寫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4. 納稅證明：(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1款第2目)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5. 信用證明：(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1目)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6. 廠商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及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應依第13點第2款第2目至第5目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7. 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14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8. 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9.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六、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本機關同意。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規格文件，規定如下：_____；

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

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

□(二)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 設計科可依個案情形勾選（參考採購法30條）

■(一)無需繳納。(無需繳納者，以下第20點至第28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請敘明幣別）_____元。金額由發包人員填寫（**以單價決標者請設計科填寫固定金額**），勾選為外幣者，匯率換算基準，同第14點第6款規定。

□(三)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刪除

二十一、刪除

二十二、刪除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刪除

二十五、刪除

二十六、刪除

二十七、刪除

二十八、刪除。

第肆節、共同投標：

二十九、本採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不超過5家為原則)**，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投標文件應依本節規定辦理。

三十、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二)投標書，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三)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人繳納。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五)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六)其他：_____**(由機關填寫，無則免填)**

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投標文件之更正亦同。本機關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三十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得就不同品項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本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三十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三十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伍節、統包

三十五、本採購
■(一)非採統包方式。**(非採統包方式採購者，以下第36及37點條文請刪除，並保留條次)**
□(二)採統包方式。

三十六、刪除

三十七、刪除

第陸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新臺幣。
□(二)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三)新臺幣或外幣：_____**(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九、本採購**有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者請改勾選，並於招標文件另訂規定及執行方式**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由機關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項目及有關事項)。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機關依個案需求於下列方式二擇一勾選)**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四十、本採購屬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且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之「84電腦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須於詳細價目表或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載明「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投標階段未載明者視為合格標，惟應於簽約前補正。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電子投標者，依附錄二規定辦理；人工投標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

附）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憑據，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1.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2.採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分別書面密封並依規定，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機關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廠商投標書有第57點第4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領標憑據。

(五)規格封：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

(六)價格封或價格文件（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本項■點選為一般標案使用，如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請將改選■2 ■(1) 另採固定費用給付者選■(2)**

□1.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投標書報價應以大寫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採分段開標者，投標書、詳細價目表應裝入價格封。採不分段開標者，前述文件依第1款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規定辦理。

■2.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報價內容者，仍應將報價內容附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內。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報價決標。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

4.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七)投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八)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七)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八)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九)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 □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除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准不同意者外，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者，應於機關網站、工程會網站公開閱覽或附於招標文件公開其成果，並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

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機關應依預定決標日載明)，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機關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六)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採購案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26點第1款第1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採購有允許採行協商措施者請改勾選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
□(二)採行協商措施
1. 得更改之項目：_____。
2. 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之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即程序及內容不對外公開。
3. 前款應保密之內容於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4. 本機關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協商對象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5. 本招標文件已標示得以更改之項目，始列入協商。該等項目變更時，本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投標廠商。
6. 協商結果，由本機關作成協商紀錄，並書面通知協商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協商紀錄，重新遞送投標文件。
7. 協商紀錄未同意得以更改之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更改，其更改者不予採納並以前一次之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8. 一定期間屆至後，本機關即重新秘密開標、審標並依規定程序決標。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有開二段標者請發包人員另選

■(一)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二)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其他情形：

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1. 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2. 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3. 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無價格封者，逕行審查價格。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押標金：

(1)押標金未依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或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之有效期不符第25點規定、或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者，廠商表示業以現金繳入或電匯本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繳入本機關出納單位，經查證確認未繳入者。

(2)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2. 資格文件：

(1)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未逐項填寫或有1項以上填「是」或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而第13項答「是」或未答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3. 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如招標文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係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1. 投標書或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4)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6)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投標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7)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8)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

2.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八)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且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九)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六)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一般為同質最低標，評選（審）案或異質最低標者請另改勾選**

(一)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簡稱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簡稱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2點規定辦理。

■2. 最有利標

□(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63點規定辦理。

■(2)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評選或審查須知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載明)**

□3. 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決標原則由機關參考本須知有關決標原則另行訂定)

(二)決標方式：**(勾選以下各目者，機關仍應於第1款擇定決標原則)**(**勾選以下各目者，機關仍應於第1款擇定決標原則)**；有單價決標者請改勾選

■1. 總價決標。

□2. 單價決標。(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3.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依第66點規定辦理。

□4.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福利機構）及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非福利機構）辦理者，其作業程序依第67點規定辦理。

□5. 複數決標

□(1)分項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項數)**

□(2)分組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組數)**

□(3)依數量決標:_____。**(機關應於招標時載明開標程序及可得標之數量)**

(4)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5)採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69點規定辦理。

□6. 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報價方式依第42點第6款第3目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該目所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廢標。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以上做法，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其他:_____。

3. 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4.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五)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選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三)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七)除有本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九)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1)逾底價之8%：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3)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a.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b.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機關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 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本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十)本機關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有依下列情形之一，核計廠商標價者，應依規定核處後再予決標：本項原則上不勾選如有需求再勾選

□1.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計算方式：_____。

□2.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且其標價符合決標原則，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3. 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國內廠商對國內產製加值達50%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依採購法第44條規定，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且不逾超底價上限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及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計算。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國內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記載標價內屬於招標文件所載標價優惠之項目、國內產製加值達50%或供應之事實、數量及價格，以供審查。另本目不得與前目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

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依採購案特性擇定)**_____

各投標廠商均應於投標文件內就該等項目載明其標價。

優惠比率**(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擇定)**：_____。

□4. 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計算。

計算方式：_____。

(十一)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 開標審查結果，僅有1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3.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請機關將該執行程序併附於投標須知)

4.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本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本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目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80%』相加後之平均值」。
5.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6. 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本機關 有給付預付款者本項要選一
□(1)支付原定額度或比率之預付款。
□(2)減少支付預付款，減少情形：_____。
□(3)不支付預付款。

六十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另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二)「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
(三)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並依第61點規定辦理。
(四)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總評分法：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序位法：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六)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款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九)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十)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1.總評分法：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序位法：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

(二)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採評分單價法者，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序位同為第一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或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其評定方式分別準依前點□第6款:□第1目、□第2目；□第7款:□第1目、□第2目、□第3目之規定辦理。

(三)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以上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時，由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

(四)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五)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議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一)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得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評選委員會」改為「評審小組」，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1.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家數。

□3.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二)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者外，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決標程序如次：

□(一)第1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第1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2次招標：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符合需要之廠商若有福利機構，依第67點辦理；依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或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二)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分述如下：

□1.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以最低標決標者：

第1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下列無法決標之情形，致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應作成紀錄後，第2步驟改就：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依第67點辦理。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前揭無法決標之情形如下：

(1)無原住民廠商投標。

(2)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有效標。

(3)均無符合需要者。

(4)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均超過底價。

有「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情形者，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步驟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2步驟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1次，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

□2.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

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得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得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其評審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1)第1步驟：先就資格合格之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並就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2)第2步驟：依第1步驟辦理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並安排與第1步驟相同之評審委員，僅就資格合格之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後，再就第1步驟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及前開評審達合格分數之非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惟若無法安排相同之評審委員，須就全部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重新辦理評審，並就評審達合格分數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六十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程序如下：

(一)福利機構與非福利機構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二)非福利機構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福利機構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僅1家者，應洽該福利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如為2家以上者，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福利機構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2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各該福利機構均未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三)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80%，其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得洽該福利機構減至最低標之標價，其減價程序依本點第2款規定辦理，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

□六十八、複數決標，採最低標決標：

(一)以分項或分組決標者(本機關保留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各項（組）決標原則同第61點原則辦理。□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項(組)，依各項(組)開決標順序如下：依第102點之1規定辦理。複數決標開口合約本項要勾選

(二)以數量決標者(本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1.各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

□_____。(由機關依需求載明)

□招標總數量。

投標廠商應敘明得承作之數量，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

2.決標程序如次：

(1)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不超過招標文件規定之數量上限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第1子目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前子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3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3)依據前述第2子目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4)依據前述第3子目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3.前述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1)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三)採數量與項目組合者：_____(由機關準依前二款規定載明)

□六十九、複數決標，採□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

(一)採複數決標者，本機關保留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1.依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應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3點之規定依序決定最有利標。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3點□第6款；□第7款；□第8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三)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

1.依第64點第1款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應於第64點第1款規定之評定方式擇一敘明)，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4點之規定依序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本機關依第64點□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四)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

1.參考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_____(機關得於第63點第5款規定之

評定方式擇一敘明，並將「最有利標」改為「最符合需要」，「評選委員會」改為「評審小組」，或另定評定方式。機關無需依採購法第9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得由機關人員自行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5點之規定依序決定符合需要廠商序位。

2. 同一項目評定結果，符合需要者之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十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70%之差額。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四機關執行程序之三規定辦理。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一)及(二)有預勾，設計科可依需要改選

(一)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

□1.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請敘明幣別）_____元；□契約金額之10%。

■2. 無需繳納。

□3. 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二)保固保證金規定如下：**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

□1. 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請敘明幣別）_____元；□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要和契約一致**

■2. 無需繳納。

□3. 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4. 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有履約金、保固金的才要勾，1000萬以上勾選允許 1000萬以下勾選不允許**

□1. 允許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50]%部分，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有履約金、保固金的才要勾，100萬以下勾選不允許**

□1. 允許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

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其採共同投標者，應由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繳納或代表廠商繳納。

(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七)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__日。(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本處16-07151-390000-2帳戶，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

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七十九、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詳第拾壹節)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者：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

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競標調整原則：廠商報價低於機關所訂底價者，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本項必勾)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本須知所稱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八十八、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廠商如同時具備前點所列情形2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屬依營造業法規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保留款併予減收50%，繳納或扣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1年。

屬第87點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八十九、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扣留之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廠商者），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九十、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第88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九十一、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廠商者）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50%；全球化廠商30%)計算。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九十二、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本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

九十三、經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第92點規定。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參節、其他

九十五、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九十六、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一)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帳號108970+公（勞）保證號8碼（不足部分於證號前補0且不含英文碼），共計14碼。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九十七、工程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5條之規定，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原住民，若遇有僱用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本府勞動局處理或核備。

九十八、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九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一００、檢舉或申訴方式：
(一)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2.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1058或105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8或1059)、傳真：02-2720587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

樓東北區。

(三)本處政風室廉政檢舉管道，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7樓）、台北郵局49-106號信箱、電話：(02)27202283、傳真：(02)27202276。

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另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格式1及格式2)」供機關參考使用）。

一〇二、補充說明：

(一)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標，但應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前補正，未於本機關通知期限前補正者，本處得視為有本須知第二十七點第3項第(八)款所稱違反法令之行為，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免繳押標金者請發包人員刪除本點

(二)得標廠商訂約用所需圖說，請向本處秘書室出納股購買。無藍曬圖者請發包人員刪除本點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工程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頒修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附錄一

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一、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應依本作業說明辦理。
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二、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憑據（*.tkn）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請依本作業說明第十點辦理）；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本機關洽詢。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先詳閱招標文件電子目錄檔（記載各檔案之檔名內容、型態、大小等），再依檔案型式（如檔名為：*.DOC、*.XLS、*.HTM、*.TIF、*.GIF、*.JPG、*.TXT或*.PDF等）選擇適當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經本系統取得招標文件書面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依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分別標示投標封套、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或將本機關提供於本系統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以憑辨識。投標封套上應依投標須知第陸節第42點第7款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為不合格標。

七、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依投標須知附錄二電子投標作業說明辦理。

八、本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變更或補充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變更或補充內容辦理。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

九、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本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十、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附錄二

電子投標作業說明

一、本標案投標廠商得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本作業說明辦理。

二、廠商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政府採購領投標及廠商型錄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電子投標作業時，應先向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IC 卡（現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填寫申請書並提出下列文件以憑核發投標憑證：

（一）投標廠商為自然人者，請申請自然人憑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ica.nat.gov.tw）。

（二）投標廠商為公司行號者，請申請工商憑證。（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eaca.nat.gov.tw）。

三、投標廠商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經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以電子化方式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並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投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投標）。

四、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以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為限。電子領標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附錄一作業說明。

五、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六、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得以 *.txt、*.doc、*.xls、*.htm、*.pdf、*.gif、*.jpg、*.tif 等格式檔案處理，檔案大小以不超過４MB為原則，本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另行規定。投標文件格式以Ａ４尺寸為原則。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掃描檔模式可為彩色或黑白色，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視。

七、廠商電子投標得免附領標電子憑據（*.tkn）及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八、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抄襲、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採電子投標者，電子投標文件製作採數位簽章方式。

十、電子投標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或第37條第2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十一、廠商申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得檢具財力證明或現金（轉帳）向銀行申請「押標金證書」，並將銀行核發之「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合併投標文件以

電子方式上傳。(其作業程序詳本系統之廠商端，網址 http：// web.pcc.gov.tw/)。

十二、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以「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之廠商於接獲本機關製作之「電子通知書」後，可逕向銀行確認押標金之發還或不發還訊息。
取消採購者，由本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招標文件費退費事宜。

十三、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十四、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本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十五、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投標文件電子檔依本系統依序裝入下列資料夾：

(一) 機關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投標文件電子檔裝入資格文件資料夾。

(二) 機關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1. 資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電子檔。

2. 規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電子檔等。

3. 價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電子檔(無詳細價目表者免附)。

(三) 服務建議書電子檔或企劃書電子檔(併投標書)裝入資格文件資料夾。並於投標截止日前，將書面服務建議書送達本處。如廠商未於本處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服務建議書或所送交之份數不足，本處得逕列印規格封資料夾內之電子投標文件以供評選。如廠商遞送之書面文件內容與規格封內之電子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時，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

十六、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標後依投標須知第拾節之規定辦理簽訂契約事宜。

十七、廠商對本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800-080-511。

D.8評選須知參考範本-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V11.0 108/07/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評選須知

(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評比及價格)

注意事項：

有關委員會及外聘專家學者之組成及出席人數比例、委員名單公開、審查費等規定，本府各機關應依據「臺北市政府~~暨所~~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說明：1.【　】或紅字部分應視個案特性或需要填入或修正。

2._____底線上文字係列舉參考，機關應檢視依個案特性需要修正。

3. 灰底部份及（　）括弧內網底文字係說明，機關知悉確認後請刪除該文字。

4.本評選須知如依採購標的性質及需求有未符需求或未盡事宜者，機關得予增、刪、調整、修訂。

5.引用條文部分，可用【ctrl+滑鼠】點選，有超連結可以看看法令原文

第壹節、法令依據

一、本案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第貳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機關得依案件特性訂為：○○建議書、○○企劃書，下同)

二、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20】份（一般案件寫15份亦可酌減，大型案件以委員人數-工作小組人數+檔案室存1份）。

(二)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工作 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請依個案需求修改)

項次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規定
1	設計、招標及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計畫	1.計畫需求分析說明 2.設計品質管理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方法、進度安排、設計圖說與招標文件之審核、介面整合、專業諮詢能力及品質保證作為等。 3.期程管控計畫
2	監造計畫執行能力	1.監造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執行方法、工作流程、預定工作進度、人力工時安排、介面整合、專業諮詢

		能力、交通維持、環境保護及品質保證作為等 2. 整體計畫工期檢討
3	專案組織（含政府採購專業能力）	1. 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等之學經歷。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專案管理契約【第八條第四款作業人員指派（專案組織）】及監造契約【第8條之三第3款第3項監造組織(即用人計畫)】等之規定。 2. 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 人力工時數及人力控管能力。 4. 專案組織人員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參與採購專業人員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文件。
4	過去五年履約績效	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承攬完成國內或國外建築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實績(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檢附結案驗收證明，未完工之建築工程載明標的名稱、業主、專案管理承攬金額、工程造價金額等供參考)，並提供「技術服務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網站公告評定之優良廠商、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評定之優良廠商之相關證明
5（巨額採購適用）	企業社會責任評分（本項目廠商毋須進行簡報，機關僅就書面資料審查給分）（巨額採購適用）	企業社會責任評分（本項目廠商毋須進行簡報，機關僅就書面資料審查給分） 一、基本項目 必選項目：薪資3萬元以上 備選項目：(1)普過加薪 (2)工作與生活平衡 (3)性別平等 (4)環境保護 (5)產學合作 二、加分項目 (1)慈善公益 (2)推出與本業連結之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商品或服務 (3)誠信治理

4.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否則為不合格標。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

1.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工作 服務建議書附件】。
2. 附件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3.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擬定)

1.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服務建議書附件】。
2. 附件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3.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擬定）

(1)專案管理及監造用人計畫，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並列為本契約附件：

1. 計畫主持人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2. 專案經理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3. 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4. 採購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5. 其他計畫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上述人員應編製名冊，說明職稱、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並檢附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有效期限內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影本以供比對。名冊所列人員之學經歷及人數，應符合專案管理契約【第八條第四款作業人員指派（專案組織）】及監造契約【第8條之三第3款第3項監造組織(即用人計畫)】等之規定。

投標廠商應提供計畫參與本工程雇用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非現有雇用人員，投標廠商得以與擬雇用者或聘用者之同意書取代在職證明。

(2)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員姓名、職稱、工作階段、工作時間等。並列為本契約附件。

(3)投標廠商組織架構、主要營業項目、財力證明及其他與本案相關工作等簡介。

(4)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國內外建築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實績明細。上述工作實績應檢附證明文件，以投標廠商所取得為限，未檢附證明文件之案件，不列入評分考量，該證明文件如屬國外或非公部門者，應經公證或認證程序。例如：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工期、開工及完工日期、驗收日期及結算金額等。

(四)服務建議書與其附件應□分開 ■合併裝訂，並含目錄及編列索引頁次。(工程標選分開裝訂，設計標選合併裝訂，但可依個案特性修改)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50】頁（依本案特性及困難度加減頁數）（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六)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分之分數：

1.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由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依下列標準扣減，載明於評分表，並俟評選委員先就各評選項目辦理評分後，再按所載應扣減分數計算廠商最後應得總分：

超過頁數	1～5頁	扣減【1】分
超過頁數	6～10頁	扣減【2】分
超過頁數	11～15頁	扣減【3】分
超過頁數	16～20頁	扣減【4】分
超過頁數	21頁及以上	扣減【5】分

2.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3】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選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4.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首頁未加蓋(共同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出席審查委員分數扣減1分。
5. 服務建議書未採雙面列印，審查委員分數扣減2分。

第參節、評選作業

三、作業流程

(一) 評選前作業：

1. 評選作業前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2. 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本機關之時間先後順序決定。（無簡報或本階段不決定簡報順序者，請刪除本目規定，廠商簡報之順序亦得於評選會議開始前辦理。）
3. 提醒委員應公正評選，勿強制要求廠商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如有「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6點規定需要辭職迴避之情形，請主動告知機關。
4. (委員會人數應「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之出席人數規定)

(二)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三)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四)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五)評選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六)議價作業。

四、評定方式：本案評定方式依投標須知第64點第1款第2目(2)規定。

五、評選項目

(一)本案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選項目	配分（權重）
1.設計、招標及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計畫	35
2.監造計畫執行能力	25

3.專案組織能力（含政府採購專業能力）	12
4.過去五年履約績效	15
5.企業社會責任	3
5.【簡報及詢答】	10
合計	100

(請依個案特性擬定評選項目，請按各案評選項目依序明訂各項目廠商撰擬重點、應附資料文件等相關規定，以利廠商撰寫，並利工作小組審視，其中簡報項目不得超過20%。部份配分規定另參閱)

臺北市政府107年9月17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09097號函「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原始規定請參照超連結。本處一般訂定及格分數為80分，承辦人應適度調整配分，避免大部分廠商無法及格造成流標。

(二)倘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除本評選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已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者外，仍得參加評選，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評選委員依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三)各評選項目分別依優（各該項目評分90-100分乘上權重）、良（各該項目評分80-89分乘上權重）、中（各該項目評分70-79分乘上權重）、劣（各該項目評分未達70分乘上權重）等四級距評分。

(四)本標案之【廠商履約績效】項目依據「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14點條文辦理增減分。(本要點只合適用委託技術服務，一般勞務及資訊類等應另行規定，未達100萬得參採納入)

□【廠商履約績效】項目得分未達【　分（建議為配分之80%，可依標案特性增減，不要弄到最後無法決標）】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五)■本案屬巨額採購，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相關規定（詳附件一），最高給分為【3】分（請依實際需求調整並一併修改配分表，最高不得超過5分），廠商應就實際情形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廠商簡報時毋須就此項目進行說明。

六、簡報：□廠商無須簡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評選。(無簡報者，以下刪除)■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簡報之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前，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本機關之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二)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三)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四)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2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四之一)參與簡報廠商【三】家以上時，簡報時間減為【(建議酌減5分鐘)】分鐘，統問統答時間減為【(依委員人數衡量酌減)】分鐘，均於時限到達前兩分鐘按鈴一響提示，時限到達時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或統問統答。

(五)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六)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七)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八)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九)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七、評選會議：

(委員人數請依案件規模：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上/巨額以上/20億以上，參閱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一)評選委員會出席及決議之人員比例：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5人~~，出席委員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1/2以上~~且不得少於3人~~。內派委員及一覽表內所列~~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1/2。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7人~~，出席委員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1/2以上~~且不得少於4人~~。內派委員及一覽表內所列~~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1/2。

■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未達20億，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9人~~，出席委員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1/2以上~~且不得少於5人~~。內派委員及一覽表內所列~~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1/2。

□採購金額達20億以上，應有委員總額2/3以上出席~~且不少於11人~~，出席委員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1/2以上~~且不得少於6人~~。內派委員及一覽表內所列~~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合計人數應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1/2。

(二)評選保密規定：

1. 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是否公開：

■本案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中公開本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四)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五)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六)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八)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九)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3、4、…或□1、2、2、4、5、…方式表示。

(十)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十一)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累計序位和，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80】分以上，由本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本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依序類推至投標須知第64點第1款規定之優勝廠商家數，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80】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優勝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二)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比及價格、整體表現，仍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價相同時，依投標須知第64點第3款規定，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勝廠商。

(十三)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第11款合格分數以上，本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十四)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無優勝廠商，不採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採行協商措施者，依投標須知第54點規定辦理，評選結果仍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亦同。

八、評選結果：

(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三)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五）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六）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八）將評選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九）□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適用於涉及委託技術服務之服務項目者)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

九、決標原則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由最優勝廠商優先取得議價之權利。

十、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本機關依第9點規定，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依序議價作業，議價程序詳投標須知，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並製作決標紀錄；依序議價結果無決標對象者(或無優勝廠商)，本機關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第伍節、其他注意事項

十一、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十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十四、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十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十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　本標案之議價時間日期由本處另行通知。

十八、　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附錄2規定辦理，並將服務建議書（含附錄）之電子文件完整載入資格封資料夾，並於投標截止日前，將書面服務建議書送達本處。廠商遞送之書面文件與電子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時，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

十九、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凡因簽約所衍生之稅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契約正本、副本及相關圖說文件之製作與裝訂，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 得標廠商應同意本處對其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擁有修改權，並依服務建議書及本處修改之內容進行後續作業。

附件一：「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

附件一、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

第一部分「基本項目」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說明事項	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必選項目	(一)勞動權益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備選項目	(一)勞動權益	近3年內曾自主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 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 2.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1. 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 2. 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平均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1分；平均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0.5分；平均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25分。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托老、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視各投標廠商差異性，給予0~1分。
		(二)落實性別平等		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1. 性別意識培力：員工	1. 課程公告、上課照片、測	依提供相關項目之數量多寡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說明事項	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
			或主管辦理在職進修課程或於課程加入「性別議題」，主動辦理管理階層性別意識測驗(例如對懷孕女性員工的工作安排、對同志員工的友善態度等)或深度面談。 2.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不以性別(刻板印象)限制員工服裝儀容或限定工作內容或進行職務分配。 3. 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設施設備：於工作場所建置性別友善之設施或設備，以提升職場環境的性別友善(例如女廁放置衛生棉、護墊等經期護理用品，或設置無性別廁所等)。 4. 高階主管男女比例是否提升或男女薪資是否同工同酬(例如：女性高階主管比例一定期間內提升幅度)。	驗問卷，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2.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3. 設施設備之使用公告或說明、設施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及內容優劣，視各投標廠商差異性，給予0~1分。
		(三)落實環境保護	說明事項 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1. 企業進行碳盤查、節能措施、導入ISO 14000、ISO 50001能源管理、公司進行資源回收、相關公部門之環保獎項、環境教育、企業鼓勵員工使用綠運輸、汰換老舊車輛、採用電動車及提供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之相關措施、相	課程公告、上課照片、測驗問卷、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公家或私人機構獲獎證明、設施設備之使用公告或說明、設施照片、節能減碳相關證明文件或其	依提供相關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視各投標廠商差異性，給予0~1分。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說明事項	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
			關綠色採購等。 2. 企業內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用(售)瓶裝水，鼓勵員工自備環保餐具(杯)等，營造環保、健康餐飲環境之相關作為。	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四)企業產學合作	企業與學校相互合作，積極參與學術研究，以達人才培育目的，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1.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2.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等相關合作。 3. 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研究報告、感謝狀、意願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依提供相關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視各投標廠商差異性，給予0~1分。

第二部分「加分項目」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說明事項	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慈善公益活動	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捐贈/補助/獎助弱勢團體、社區服務、相關公益活動之參與、提供員工志工假參與社會服務等。	感謝狀、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依提供相關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視各投標廠商差異性給分。
	推出與本業連結之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商	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廠商本業與建築相關可提供例	獲獎獎項、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子項	說明事項	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
	品或服務	如綠建築證明文件；與金融服務相關可提供例如責任投資、責任放款證明文件等		
	誠信治理	相關措施項目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1. 訂定員工誠信守則：員工誠信守則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於從事職務和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從事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 定期實施教育訓練並公開資訊揭露：相關守則規範應透過新進或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宣導與傳達。並以公開資訊平台或媒介，對外揭露員工誠信守則之內容。	1. 訂定員工誠信守則：如員工守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2. 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如訓練課程公告、訓練照片、測驗問卷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3公開資訊揭露：如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料、截圖、照片、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採購案，配分以不超過5分為原則。
2. 適用本表之採購案，第一部分「基本項目」之必選項目應納入評選項目，另機關得視個案特性需求就第一部分「基本項目」備選項目選擇子項並調整配分或比重。
3. 第二部分「加分項目」不以本表所列為限，「基本項目」之備選項目未列入評選配分之各子項亦得參採納入加分項目，惟投標廠商於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得分合計超過5分者，以5分計。
4. 本表第一部分「基本項目」各子項應分列及分別予以給分標準。
5. 平均加薪幅度(%)(N)=∑各員工加薪幅度(%)／∑總員工人數
   N < 2% 給予0.25分、2% <= N <4% 給予0.5分、N >=4% 給予1分。
6. 廠商應就實際情形提供書面佐證資料，評選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評分。如廠商書面資料陳述不完整，評選委員得於統問統答階段詢問。廠商簡報時毋須就「企業社會責任」項目進行簡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標案名稱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
契約編號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106.04.06版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3
第二條　履約標的.....5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5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7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8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13
第七條　履約期限.....14
第八條　履約管理.....17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25
第十條　保險.....26
第十一條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28
第十二條驗收.....28
第十三條遲延履約.....28
第十四條罰則.....30
第十五條權利及責任.....32
第十六條契約變更及轉讓.....35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36
第十八條爭議處理.....38
第十九條其他.....40
第2條附件 詳細服務項目內容.....42
第3條附件 服務費用明細表.....43
第19條附件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45

立契約人：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契約條款。

（二）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三） 開標、決標紀錄。

（四）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五） 特定條款。

（六）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七） 詳細價目表。

（八） 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 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 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

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十、 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10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協助提供基地相關資料

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甲方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甲方完成『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計畫相關事項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詳細服務項目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載明)

(一)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二)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三) ■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製作

(四) ■統包工程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五) ■統包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六)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履約標的屬專案管理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執行範圍包括「工作執行計畫書」、「製作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含統包工程經費概算)」、「統包工程招標、發包及決標」、「統包工程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與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建造等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及「統包工程施工階段(含變更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項目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之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_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依甲方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服務費率)；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5%，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35%，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3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之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5%，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5%，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35%，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45%（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 a. 為除外費用。

□ b. 其他：_____。

3.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

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四）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2之附表編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30%。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如屬可歸責乙方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約定事項，並不得增加費用。

（五）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本條附件3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或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

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八、 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16條第4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

九、 於各階段履約期間，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通知乙方調整人力需求，修正「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並依調整後之實際人力需求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調整服務價金，乙方須於14個工作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配合辦理。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依下列各項載明給付條件給付。）

（一）「工作執行計畫書」之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用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依第8條第1款規定，研擬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並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得申請甲方支付之。

（二）「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之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用1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依第2條附件約定之項目，研擬完成「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含統包工程經費概算)」，並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得申請甲方支付之。

（三）辦理統包工程招標、發包及決標之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用2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第1階段：研擬完成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並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支付10%。”

2、 第2階段：乙方於甲方完成工程決標訂約後，得申請甲方支付15%。

（四）統包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用5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乙方完成第2條附件約定之統包工程基本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將結果送交甲方備查後，得申請甲方支付基本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1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基本設計費用得分批請領，依核定項目之施工費用佔統包工程發包施工費之比例支付費用)

2、乙方完成第2條附件約定之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諮詢及審查事宜與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建造等必要之許可及執照，乙方得申請甲方支付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2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細部設計費用得分批請領，依核定項目之施工費用佔統包工程發包施工費之比例支付費用)

3、統包工程施工階段(含變更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占服務費用15%（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依工程施工進度25%、50%、75%、100%分四期支付服務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計算以全部工程估驗金額除以全部工程合約金額比率為準）得申請甲方支付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五）乙方如有派遣由甲方指揮調派之專任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請領服務費用時，需檢附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薪資證明，未檢附者，不予給付費用，該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專任薪資並不得低於月薪新臺幣_____元整（不含年終獎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有低於者，其差額得由服務費用中扣除，甲方亦得要求薪資證明之方式。

（六）工程驗收通過結算及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並完成本

專案管理契約之勞務驗收，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甲方支付服務費用之餘款。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定期（每_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於當期結束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將當期發生之服務費用以書面報告方式，並檢附實際工作人時報表，其他費用單據等相關憑證及發票（或收據）送交甲方，甲方應於收到後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核對無誤後給付，惟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給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所載之服務費用上限。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3條附件3附表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員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

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70%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四）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五）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六）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

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七）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另延聘專家參與或協助乙方審查統包設計相關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定乙方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230條規定，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 法務部廉政署；~~

~~(四) 採購稽核小組；~~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

~~者)。~~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三、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本契約預估履約期程為：自本標案決標日起，至機關完成本標案之驗收工作且無其他待辦事項日止(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於本標案~~簽訂日~~決標翌日起15日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5份予甲方審查。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二）乙方應於本標案決標翌日起60日內提送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含統包工程經費概算)5份予甲方。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日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

（三）乙方應於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核定翌日起60日內提送統包招標文件予甲方。

（四）乙方於統包設計單位送達每批基本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10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

且將審查意見及結果送交甲方。

（五）乙方於統包設計單位送達每批細部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20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審查意見及結果送交甲方。

（六）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除甲方另有通知外，乙方於接獲變更設計資料予乙方之日起7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諮詢及審查，且將審查意見及結果送交甲方。

（七）~~乙方於監造單位送達監造計畫及監造工程人員資料予乙方之日起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八）~~乙方應督導監造單位儘速完成各分項工程竣工結算書圖審查，並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日起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竣工結算書圖複審，且將結果送交甲方~~。

（九）~~乙方於施工單位或甲方提供之資料送達日起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交提供資料者。~~

（十）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審查統包設計相關廠商提送之每批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等，應一次通知改正，同一批以複審一次為原則，複審應僅就第一次審查意見審查，乙方複審時程為5日。
2. 如非屬乙方因素需展延審查時間或次數，乙方需敘明理由報請甲方同意。

~~三、 乙方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乙方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核完成之工程承攬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起之下列日數內查核或複核完妥：~~

~~(一) 如該工程已達巨額採購金額者，5日。~~

~~(二) 如該工程屬已達查核金額，未達巨額採購金額者，4日。~~

~~(三) 如該工程屬已達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3日。~~

~~(四) 如該工程屬未達公告金額者，2日。~~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或因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 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為甲方之辦公日時，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履約期間之末日，非為甲方之辦公日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甲乙雙方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八、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履約事項，而有延長履約期限必要者，由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

九、 日曆天：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

日、民俗節日，不列入天數計算：

（一）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勞動節（5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0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二）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建議書承諾，於前條第2款第1目規定期限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案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服務費用明細表、計畫時程之安排、工程與經費之控管計畫、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該規定期限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後，據以執行。

二、 乙方應以其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履行服務工作，隨時維護甲方權益，妥善控制成本、進度與品質。

三、 乙方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務之外，甲方將分別委託其他廠商負責設計、監造、施工等。在技術層面，乙方代表甲方審定(核定)，並需將技術面問題轉化為甲方可瞭解之訊息，以供甲方在行政面決策之參考。乙方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反映甲方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

四、 作業人員指派專案組織（乙方應依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所列用人計畫及甲方修改意見組成專案組織）組織架構至少包含下列類別及成員：

（一）專案組織成員包含：

1. 計畫主持人1人，須依人力配置計畫全程參與本工程服務，負責設計之審查核定、界面整合等事宜，主持設計協調會議。

2. 專案經理1人，須依人力配置計畫全程參與本工程服務，

為計畫主持人第一順位代理人，負責設計之實質審查、界面整合、整體設計進度掌控等事宜。代理主持設計協調會議。

3. 建築師1人，負責本工程建築及景觀設計審查事宜，並須參與設計界面協調。

4. 聲學規劃師1人，負責統包工程聲學設計審查事宜，並須參與設計界面協調。

5. 大地、結構或土木、交通、電機、空調及環工工程等專業技師與消防設備師各1人，負責統包工程設計審查事宜，並須參與設計界面協調。但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技師執業範圍，限於高度36公尺以下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等業務。

6. 設計審查之專業技術人員至少7人，至少包含建築(含室內裝修)3人、結構或土木2人、機電(空調)2人等。

7. 以上人員均須依人力配置計畫全程參與統包工程服務，除註明得兼任之人員外，不得互相兼任。

（二）專案組織人員之學、經歷約定如下：

1. 計畫主持人應具有完成音樂廳、圖書館類似工程或建築工程造價金額相當（新台幣35億元以上）之工程，擔任營建專案管理、設計之經驗，應為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須大學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所畢業；經歷年資15年以上，且應為乙方負責人或雇用之員工。

2. 專案經理應具有擔任營建專案管理、設計之經驗；須大學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所畢業，應為建築師或執業技師；經歷年資10年以上，且應為乙方雇用之員工。

3. 專業聲場環境技術設計審查之「聲學規劃師」，應具有實際參與聲場音效、噪音控制領域；等同本案音樂廳或多功能廳堂規模、排練空間之規劃設計與興建工程中聲場介面關係執行之相關經驗，得由乙方複委託者擔任；專業經歷必須年資12年以上，並提供相關實績佐證。。

4. 專業設計審查之執業技師，得由乙方複委託者擔任；

經歷年資均為10年以上。

5. 專業設計審查之消防設備師應為開業執業者，得由乙方複委託者擔任，經歷年資10年以上。

6. 專業設計審查之技術人員須建築、結構或土木、機電、空調等相關科、系、所畢業，室內裝修人員須依法取得室內裝修證照，且均須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應為乙方雇用之員工。

（三）乙方派任本工程之計畫主持人，即為乙方授權代表並負責籌劃本契約服務工作。本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故須變更計畫主持人，乙方應於計畫變更前三十日提出替代人選，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四）專案組織人員，其工作專長應符合及勝任服務項目需要。參與服務工作人員、人數及時程應依人力配置計畫表辦理。

（五）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且不得隨意更換，如有不能稱職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應於7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無條件完成更換，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乙方專案組織報請甲方同意更換之人員，最多不得超過服務建議書用人計畫所列人員之三分之一。但因人員離職或甲方要求更換者不計，替換之人員仍須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

（六）乙方辦理各項服務工作，除依據本契約執行外，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我國之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經指派於甲方辦公處所上班者，依甲方上班時間上班，如有須加班時亦應配合。

（八）~~施工期間，契約規定之專職專案經理及駐地人員須常駐工務所~~。

五、 乙方應指派本案計畫主持人(得由協同計畫主持人代理)或專案經理參加與本委託案所有相關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工作會議、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有關會議、會勘(專案經理如因請假或有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應安排代理人並通知甲方，乙方需事先以書面經甲方同意，

並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執行其全部職責），及指派人員協助製作會議記錄，提供相關技術諮詢、統計分析、撰寫新聞稿，並應主動提出有助於本案之策略或可能衍生之課題與相關之服務。

六、 乙方應督導各單位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規定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期限規定履約~~（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權責劃分表請參閱工程會訂頒之表格修正使用，網址http:/www.pcc.gov.tw/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營建工程履約管理實務教材/委託專案管理模式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之表2.2權責劃分/）~~

七、 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一）月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提出前1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審核（或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詳述前1個月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提出乙方前1個月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並經專案經理簽認。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甲方對於出勤月報表有疑問之內容，應退回由乙方於7日內完成澄清。
2. 當月人員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每2個月提出未來2個月之人員使用計畫。~~
3.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4. ~~人員之動員計畫與實際動員狀況之比較。~~
5.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6. 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應督導統包設計相關廠商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二）特別報告

乙方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統包設計相關廠商違

約、工地突發意外事件、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三）工程協調會報

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工程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執行情形、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另於統包工程發包前，乙方應配合甲方召開工作會議派員至甲方規定之地點討論，工作會議以每2周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

（四）工程月會報（屬月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統包設計相關廠商每月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月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五）專業技術協調會（屬週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主持，安排統包設計相關廠商每週1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1週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1週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並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六）工地觀摩參觀

協助甲方辦理學生或相關人員工地觀摩參觀，負責工地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並於結束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七）結案報告

乙方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提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八）建檔與紀錄

1. 建立本工程之設計圖說及文書檔案（磁片或光碟片）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檔。

2.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或照片、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九）列席相關會議

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查核會議。

（十）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十一）協助處理糾紛及索賠事件

協助甲方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糾紛及索賠事件（但不含擔任甲方訴訟代理人）。

（十二）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無者免填）。

八、 乙方於工作完成提送成果報告時，應一併提送電子檔案（含CAD檔）交予甲方。

九、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並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十、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一、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二、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三、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四、 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五、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六、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七、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八、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九、勞工權益保障：

1.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2.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3. 乙方應於簽約後15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

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4.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十、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應於完成審查之原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乙方所擬定或完成審查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辦理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新建建築物，乙方應協助甲方（或設計單位）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工程招標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另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與協助甲方（或設計單位）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工程有電機工程高壓設備之新設公有新建築物，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於工程開工前~~招標前~~取得台電公司預審台電配電室（場）核准，及提出用電計劃書，並經台電公司核准在案。另於新建築物開工前，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以供甲方辦理新建築物開工之必要文件；於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申請變更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於工程完成前完成向台電報竣工手續，以利本建築物用電取得及用電安全品質。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其他：

1. 乙方應協助設計單位於工程申報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應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2. 協助甲方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決議，建置網站揭露本案及統包工程各階段之相關資訊，蒐集民眾意見並及時回應。

3. 協助甲方辦理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含評估表撰寫及公共服務空間設置親子友善區規劃評估)。

二十一、 乙方應指派本案計畫主持人(得由協同計畫主持人代理)及專案經理參加與本委託案所有相關之簡報、協調會、說明會、工作會議、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有關會議、會勘(專案經理如因請假或有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應安排代理人並通知甲方，乙方需事先以書面經甲方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執行其全部職責)，及指派人員協助製作會議記錄，提供相關技術諮詢、統計分析、撰寫新聞稿，並應主動提出有助於本案之策略或可能衍生之課題與相關之服務。

二十二、 本案乙方所提送之報告書份數(不包括會議紀錄)，由甲方指定(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二十三、 履約期間乙方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得參採上開要點規定，將要點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辦理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工作，應力求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統包設計相關廠商之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督導」統包設計相關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並提出「管控」方案。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該案檢討及提出「特別報告」，並追究責任。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四、 ~~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測繪業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其他：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1. 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

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並採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

□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1.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千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千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2,000]萬元。

3. 其他：_____。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建議不逾每一事故損失之20%)

（六）保險期間：自本標案決標翌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勞務驗收之日止(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

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8款辦理。

十、 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得分段或分期查驗及驗收。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依逾期工作部分之「工作執行計畫書」送審、「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送審、統包工程文件製作~~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各部分契約價金1‰計算逾期違約金。(依第5條第1款各目計算各服務項目之服務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為5%）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罰則

一、~~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未達新臺幣2千元者，以新臺幣2千元計）。~~

二、依契約乙方應出席或主持會議之人員未出席或主持者，每人每次罰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未達新臺幣5千元者，以新臺幣5千元計）。

三、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一）乙方審查、審定或複核完成之文件或資料，經甲方發現有錯誤或疏漏情形，致須退回修正者，第1次計罰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千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萬元）；並自第3次起，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以上金額，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調整列入招標文件）

（二）乙方未能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須退回修正者，第1次計罰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千元）；第2次計罰新臺幣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萬元）；並自第3次起，每次計罰2萬元；事後發現者，每次計罰各該次該當上述次數之金額。（以上金額，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調整列入招標文件）

（三）~~因規劃廠商規劃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規劃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規劃廠商求償金額之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四）因統包設計相關廠商設計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設計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統包設計相關廠商求償金額之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

（五）~~因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履約管理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監造廠商求償金額之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四、其他：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

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元。

六、除乙方未依第七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完成各階段工作，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3,00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壹仟元），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乙方履約有管理不善之情形，甲方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檢討辦理扣分記點事宜。

八、其他：「報告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由甲方於書面函文、工作會議、專家學者審查會或業技術協調會中表示認定。乙方若不服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如同時損及甲方之權益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甲方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甲方。乙方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甲方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甲方因此

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四、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取得授權（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_____（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 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六、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七、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九、 委託專案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 委託管理之契約，乙方因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

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二、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五、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

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十七、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八、 甲方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十九、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二十、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就已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合理增減酬金：

（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辦理工程計劃變更，致乙方需再提供審查及諮詢服務者。

（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之諮詢與審查工作者。

（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四）有第4條第7款之情事者。

（五）有第4條第8款變更專案管理服務期程需要者。

（六）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情事者。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8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五、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約定。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並停止計價，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七、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專案管理。

九、依前2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

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甲方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十、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一、甲方延遲付款達12個月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及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

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8、1059。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九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本條附件，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八、送達方式：

（一）依第一條第五項第3款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益或履約爭議之通知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廠商地

址：_____。

（二）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九、前款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代 表 人：處長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廠　　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2條附件 詳細服務項目內容

乙方提供之服務：

一、 統包工程文件製作及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一） 統包招標文件之製作。

（二）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三） 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四） 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五）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六） 協助辦理圖說評比作業。

（七） 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二、統包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一） 統包設計相關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

（二） 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

（三） 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四） 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五） 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

（六） 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七） 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八） 統包設計相關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九） 統包預算書之審查。

（十） 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十一）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十二）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十三）價值工程分析。

（十四）~~基地內地下管線調查。~~

三、 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一）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二） 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三） 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

（四） 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

（五） 其他與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第3條附件 服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總包價法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明細表

主辦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工程計畫名稱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		
工程計畫期程			
委託內容	■全部	□部分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統包文件製作及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施工階段變更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費用	起迄年月
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並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	服務費用5%	依本契約第7條辦理
完成「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含統包工程經費概算」，並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	服務費用10%	
辦理統包工程招標、發包及決標，於甲方完成工程決標訂約後	第1階段：10%	
	第2階段：15%	
	合計：服務費用25%	
完成第2條附件約定之統包工程基本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事宜，並將結果送交甲方備查後	服務費用15%(得分批請領)	
乙方完成第2條附件約定之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與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建造等必要之許可及執照	服務費用25%(得分批請領)	
統包工程施工階段(含變更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第1期：服務費用3.75%	
	第2期：服務費用3.75%	
	第3期：服務費用3.75%	
	第4期：服務費用3.75%	
	合計：服務費用15%	
驗收結算無待解決事項	服務費用5%	
小計（一）	服務費用100%	
營業稅（二）(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三）	服務費用100%	

第19條附件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88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89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法	第50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31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32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50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63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70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72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至第103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技師法	第8條第1項、第24條、第52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8條第4項、第53條第1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9條第2項、第53條第2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2條、第53條第2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4條第1項、第53條第2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5條、第53條第2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6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16條第2項至第3項、第41條第1項第3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17條、第41條第1項第2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18條、第41條第1項第3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5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第41條第1項第3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20條、第41條第1項第2款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承辦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21條、第41條第1項第4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22條、第53條第2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23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2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39條、第41條第2項	違反技師法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40條第2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4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6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11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2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3條 第46條第1項第1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7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18條 第46條第1項第4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24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25條 第46條第1項第3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6條 第46條第1項第5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7條 第46條第1項第2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43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9條之1 第43條之1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54條第3項 第46條第1項第1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45條第2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5條 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1人具7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1人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6條 第29條第1項第2款、第3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7條 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3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8條第1項 第27條第1項第1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第8條第1項 第32條第1項第1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2條 第32條第1項第2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3條 第29條第1項第4款、第3項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第32條第1項第3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5條 第32條第1項第4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6條 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7條 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3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7條第3項 第29條第2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 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0條第2項 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1條 第32條第1項第5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22條 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3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3條 第32條第1項第6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28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30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6條、第28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8條、第25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
	第9條第2項、第27條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7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8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9條、第15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18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0條第4項、第17條、第18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1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12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 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13條、第17條、第18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21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11條第1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31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32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50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63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70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72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至第103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營造業法	第11條、第56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6條、第57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56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項、第57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3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6條、第56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8條、第58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29條、第53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30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2條第1項、第62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33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6條、第63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7條第2項、第59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38條、第59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40條、第56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41條第1項、第62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42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54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55條 第17條第1項 第20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56條第2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6條、第28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第8條、第25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

			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
	第9條第2項、第27條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2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4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5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7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8條、第14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9條、第15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18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0條第4項、第17條、第18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11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12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13條、第17條、第18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21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一般契約）

標　案　名　稱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工作
契　約　編　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依據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8日府工採字第10430312300號函訂頒範本增修）
（臺北市政府105年2月1日府工採字第10530007700號函修正）
105年3月25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0560294300號簽呈核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105年8月19日府授工採字第10530003201號函修頒範本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106年4月5日府授工採字第10605541500號函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106年8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630004500號函修正）
（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2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13321號函修正）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3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附件1至附件2載明) 5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5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7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0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15
第七條　履約期限 15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8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26
第十條　保險 28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29
第十二條　驗收 30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31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33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36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39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40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42

第十八條　其他.....44
附件一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46
附件二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50
附件三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55
附件四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56
附件五　單價計算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59
附件六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60
附件七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63
附件八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約定.....64
附件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設計資料核章方式一覽表.....67

立契約人：委託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

受託人：＿＿＿＿＿＿＿＿＿＿＿＿＿＿（以下簡稱廠商）

茲為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工作】**（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契約條款。

（二）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三）開標、決標紀錄。

（四）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五）特定條款。

（六）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七）詳細價目表。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六）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七）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契約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七、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

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加貼印花稅票。副本__2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附件1至附件2載明)

機關辦理事項與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建築物工程：詳附件1。

□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詳附件2。

□其他服務：建築物工程詳附件1，公共工程(不含建築物工程)詳附件2(機關應依第3條第1款第5目及附件1或附件2約定另行編列費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機關應注意所估列之監造服務費用是否足以支應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及契約需求核派監造人力所需支付之費用)：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刪除)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4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

約執行)。

(二) 單價計算法：依實際履約數量，按契約服務費用明細表所列之單價計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請招標機關及投標廠商參考附件 5 之附表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決標後依決標結果調整納入契約執行)。

(三)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

(1)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____%]

(2)(刪除)

(3)(刪除)

2.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收入性質之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依下列原則擇一辦理：(未勾選者以 a 為準)

□a. 不包括於建造費用。

□b. 包括於建造費用。

(例如某工程預算書編列施工費用(機關支出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及有價值之土方金額(機關收入金額)為 100 萬元，如已不含本款第 3 目第 2 子目之但書所列費用者，勾選 a 時，建造費用為 1,000 萬元；勾選 b 時，建造費用為 1,100 萬元。)

3. 工程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 90%，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工程決標價低於工程預算之 90%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 90%代之。但仍須扣除第 2 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 90%者，建造費用以決算費用金額計算。

4.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5. 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工程第一次核准之結算驗

收證明書所載之結算金額及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計算，後續若工程結算金額有所變動建造費用不再重新計算，廠商亦需配合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但若因廠商之過失造成工程結算金額之變動，除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檢討廠商責任外，該部分之服務費用（含溢付款項之利息）應歸還機關。

（四）（刪除）

（五）（刪除）

三、本契約各條約定內所稱之契約價金總額，為前款所載計算之服務費；惟本標案決標後如因有第4條第9、10、11、12、13款情形而調整或修正契約價金總額，則以調整或修正後之價金為契約價金總額；如所監造之工程標有分標者，得為對應監造該工程標之契約價金總額。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修正、更換或修正、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機關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機關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機關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認定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約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機關要求辦理本契約第二條所定履約標的以外之工作。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五）履約期間本標案設計、監造之採購案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形者，契約價金得視實際情形，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協議增減。

八、機關約定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力，以「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機關應注意所列監造服務費用之合理性)

九、如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經廠商提出申請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一)： 總包價法或建造百分比法

1. 工程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原監造服務費)＊[(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10]%(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需求調整))／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不計及展延增加工期期間之平均監造人數／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

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因工程契約變更致原工程契約價金增加且展延工期，其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所增加監造服務費，以增加之累計建造費用計算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核定以前揭公式計算者，應注意該增加之部分不計入建造費用，以避免重複計算監造服務費。

2. 工程逾期期間：

可增加之監造服務費=(原監造服務費)＊[(工程逾期之日數－該期間因廠商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20]%(機關得於招標前依採購標的性質、規模及

需求調整))／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逾期期間監造人數／契約原約定監造人數)

工程原契約工期之總日數：指該監造各標工程決標後契約原載明之總工期之日數，如其監造人員於各標工程屬「兼任」者，則其監造期間重疊部分應予扣除。

工程工期檢討核定不計及展延之日數：指因不可歸責施工廠商之事由，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檢討，機關核定之日數。

工程逾期之日數：指因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逾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工期不計、展延或逾期期間，機關得分別依實際需求事先通知廠商監造留駐人力之調整，並得於第8條第12款載明工程全部停工時留駐人力之上限。

□(二)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契約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三)其他：_____。

十、採總包價法若因本監造案議價決標日完成時，工程標已開工，本契約服務費總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本契約第3條第2款原訂契約價金總額×{[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該工程標開工至本監造標決標日已歷經之工期)]／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

十一、採總包價法若監造工程標之訂約工期與本契約第2條所載之預訂工期不相同者，本契約之契約價金總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本契約第3條第2款原訂契約價金總額×{1+[(工程標之訂約工期-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本契約之原預訂工期]}。

十二、工程標為開口工程若採建造百分比法，總工程施工費用(含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費用)大於工程標決標金額，本契約之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工程標底價金額*建造百分比+(總工程施工費用-工程標決標金額)/ 工程標決標金額*工程標底價金額*建造百分比。

(例如工程標預算金額1000萬，底價金額800萬，決標金額600萬，變更設計增加金額200萬，後續擴充金額300萬，施工費用1505萬，建造百分比為5%，則修正契約價金為800*5%+(1505-600)/600*800*5%=100.33萬)

十三、工程標為一般工程若採建造百分比法，總工程施工費用大於工程標決標金額，增加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計算修正:

(一)、增加費用為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增加金額*建造百分比。

(二)、增加費用為實作數量結算:(總工程施工費用-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金額-工程標決標金額)/ 工程標決標金額*工程標底價金額*建造百分比。

(例如工程標底價金額800萬，決標金額600萬，變更設計增加金額200萬，後續擴充金額300萬，施工費用1200萬，建造百分比為5%，則修正契約價金為800*5%+(200+300)*5%+(1200-600-500)/600*800*5%=71.67萬)

十四、本標案所設計或監造之採購案若經機關核定採分標方式辦理時，屬總包價法計價者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採購案未完成結算前)，各分標採購案之服務費用以機關核定之各分標經費佔全部標案經費之比例計算之。

十五、廠商提送資料份數如機關因實際需要而要求增加時，廠商不得推諉拒絕；但增加數量超過契約原訂數量之一倍者，超過部分所需費用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另行議訂。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於招標時參照附件4載明給付條件)

□總包價法之給付：廠商依契約保險之約定完成投保，並將保險證明文件提送機關同意核備後，依下列各日工作進度分期核付服務費。廠商請領各期監造服務費，應檢具「委託監造工作請款紀錄表」向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廠商依契約約定期限內提出監造計畫書經機關核定，且依用人計畫及組織表所述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工作，並經機關認定後，機關撥付服務費之5%；如服務費經依第4條相關約定辦理修正，則依機關核定之修正後服務費總金額計算核付(以下各期亦同)。

(二)第二期：施工期間服務費應以每1個月請領乙次為原

則，其付款金額計算方式：服務費總金額×90%×（該工程標施工廠商於該月終估驗計價核發金額總價／該工程標總工程施工費）。（該工程標若有變更設計，其總工程施工費應改採變更修正後之契約總價。即當月服務費=修正計算至當月月終累計付款服務費-至前月月終止累計付款服務費）

（三）第三期：該工程標工程驗收合格，移交接管並完成該工程標竣工計價後，機關撥付：服務費總金額×90%×（該工程標竣工計價應發金額／該工程標工程總施工費）。（該工程標若有變更設計，其總工程施工費應改採變更修正後之契約總價。另若工程結算金額大於契約（或已變更修正後）總價時，則應改以契約（或已變更修正後）總價計算工程標竣工計價應發金額）

（四）第四期：工程驗收合格，且廠商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該工程標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及出具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繳納勞健保費用之切結書提送機關審定，並完成勞務驗收合格後，機關應付清服務費之尾款。若有溢付，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文到1個月內主動辦理繳款並自溢付日起支付利息，超出1個月再通知乙次，逾初次通知3個月仍未辦理，機關得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並催收溢付款項（含利息）。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廠商依契約保險之約定完成投保，並將保險證明文件提送機關同意核備後，依下列各工作進度分期核付服務費。廠商請領各期監造服務費，應檢具「委託監造工作請款紀錄表」向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依工程估驗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當期工程估驗計價金額*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約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工程標底價金額/工程標決標金額***80%」計，非廠商所監造

之估驗計價金額應予扣除。**如服務費經依第4條相關約定辦理修正，則依機關核定之修正後服務費總金額計算核付（以下各期亦同）。**

（二）第二期：工程驗收合格，移交接管並完成工程標竣工計價後辦理。

請款金額依「建造費用*契約第三條第二款建造費用百分比***工程標底價金額/工程標決標金額***90%-已請領之服務費用」計。

（三）第三期：工程驗收合格，且廠商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並完成該工程標監造報告書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及出具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繳納勞健保費用之切結書提送機關審定，並完成勞務驗收合格後，機關應付清服務費之尾款。若有溢付，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文到1個月內主動辦理繳款並自溢付日起支付利息，超出1個月再通知乙次，逾初次通知3個月仍未辦理，機關得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並催收溢付款項（含利息）。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附件七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四、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另廠商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所附領款印鑑卡上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未提出「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經通知仍不辦理者。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九、（刪除）

十、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十一、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費及其他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二、（刪除）

十三、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

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四、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五、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六、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約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十七、機關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機關負擔。

十八、(刪除)

十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廠商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機關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二十、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二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一）機關之政風單位；
（二）機關之上級機關；
（三）法務部廉政署；
（四）採購稽核小組；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一、廠商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機關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機關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繳納營業稅。

三、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機關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依法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本標案工作期限自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至工程標（含各分標）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工程標（含各分標）工程竣工計價、結算，提送監造報告書及相關文件送經機關核可無待解決事項並付清服務費之日止。工作期限內廠商辦理各項契約約定應辦事項之履約期限，應依契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下列~~各目~~約定辦理，否則視為逾期，惟各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及機關審核時間，其是否逾期涉及工作成果提送機關之期日者，以送達機關之收文日為準。另工程標（含各分標）保固期間廠商仍應履行保固疑義澄清及保固瑕疵改善等之監造責任，至機關解除工程標（含各分標）施工廠商保固責任止。

（一）廠商派駐工地人員之用人計畫，應於工程標決標（或本標案於工程標決標後始決標之決標日）翌日起7日內提送機關核定。另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應於7日內改正完妥，並以1次修正為限；於用人計畫尚未核定前，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指派人員至現場執行監造工作。

(二)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期程提送監造計畫5份送機關核定。惟本標案如於工程標訂約後決標，監造計畫應至遲於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20日內提送機關核定，另廠商應將機關於本標案決標前已核定之工程標施工計畫、品管計畫、估驗計價及各類辦理事項再予檢核是否妥善。

(三)廠商應於契約簽約日起30日內辦妥契約約定所訂之保險，並將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送交機關備查。

(四)每週召開工地協調會之翌日起3日內將會議紀錄及差勤紀錄表提送機關，至工程標竣工為止。

(五)工作月報提送時程自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工程標尚未決標期間得免提送）至工程標竣工日止。

(六)每週二前依機關指定份數提送上週之監造日報。

(七)自本工程標(含各分標)正式驗收合格(如有疑義應俟澄清完成)翌日起20日內提送工程標之監造報告書1式5份送機關核定，前述監造報告書內容應依附件1、2第3款第25目辦理，並須備光碟內含依機關指定格式之監造報告書電子檔案。

(八)監造計畫及監造報告書提送機關審查，審查結果應修正部分，廠商應一次修正完妥，並於審查會議翌日起10日內將修正完成之版本送機關核定。

(九)提送之各階段履約成果（包含文件審核、變更設計、工期檢討、估驗計價、驗收結案等），經機關審查後認為有不當、疏漏或其他必要修正之情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得視待修正情形指定期限要求廠商修正完妥，再送交機關審查；除經機關同意者外，各階段履約成果之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否則視為逾期，惟上揭指定期限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最少不得少於3日。

二、前款履約期限之計算，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農曆除

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5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估驗計價、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依本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認定。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七、契約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八、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刪除)

二、**(刪除)**

三、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商依本條各約定工作事項所送交之文件，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5 日計），改正完妥並送交機關；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修正後所送文件，經機關第 2 次審退者，自機關將審退文件送達廠商次日起，依第 13 條之 1 第 5 款約定金額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但於連續扣罰期間廠商每次所送文件，機關每次審查期間超過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7 日計）部分不予計罰。

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

調解決。廠商如未通知機關或未能配合或機關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五、(刪除)

六、轉包及分包：

（一）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遵守前目約定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經通知仍不改善者，機關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九、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一、勞工權益保障：

（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

（二）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廠商提報之用人計畫內，應一併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四）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依第五條第四款約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情節重大者，依第16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廠商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規定辦理，其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一）監造建築師1員，應具有依法開業之建築師資格者，並應擔任本工程法定監造人。

（二）監造結構技師1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三）監造電機技師1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四）監造空調技師1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五）監造消防設備師1名，應為執業設備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並依契約第8條第14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及該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其他相關設計監造作業等規定辦理監造作業。

（六）監造主任1員，須專職常駐工地，應為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6年以上之經驗，或擔任與本工程類似工程6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各分標工程監造主任得為同一人。

（七）建築工程監造工程師至少6員，應為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6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

（八）機電及空調工程監造工程師至少3員。應為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6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機電及空調工程得合併計算）。

（九）其他附屬工程監造工程師得由建築或機電工程監造工程師其中1員擔任。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

（十）品管工程師應依各分標工程（本工程除拆除工程外，若採分標發包者，以三標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預算規模指派，且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專職常駐工地執行勤務，負責各分標工程之現場人員不得兼辦他案工程，人數需求設置應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人員專長應符合各分標工程特性，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且須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其品管人員資格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辦理。現場人員（品管工程師）得由監造工程師兼具有以上資格之人員擔任。

（十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至少1員，應具現場工作經驗3年以上學校畢業，本工程現場工作人員數，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配置具有適當資格以上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之人員，負責督導本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維護工作，應專職常駐工地。各分標工程得為同1員，以二標為限，並得由監造工程師兼具有以上資格之人員擔任。

（十二）以上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依本補充協議及相關規定在工地執行職務，工程標完工後相關品管人員登錄得向丙方申請予以解除，但仍需配合後續驗收結案作業。另乙方得於用人計畫提列請假職務代理人，且具上述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不得與本處委託監造工作用人重覆。

十三、(刪除)

十四、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或技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建築師或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建築物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實施□建築物工程之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廠商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含型錄)審查及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消防監造作業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及「下水道工程」之設計或監造工作，涉及下列工作亦納入簽證範圍。

   「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部分：水文及水理分析、測量工作、工址調查、機電工程、照明工程、碼頭工程、道路工程、跨河及跨放流水路設施工程、滯洪池及沉砂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說明。

   「下水道工程」部分：水文及水理分析、測量工作、工址調查、抽水工程、排水工程、機電工程、滯洪池及沉砂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說明。

(二)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建築師或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簽證，應依建築法第34條或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建築師或技師執業圖記。

（四）本契約執行技師（水電及空調部份包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環工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等）監造簽證項目，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執照申請簽證（含水電空調設備及電力、電信、污水、消防及自來水等五種管線竣工簽證）等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廠商並應將監造簽證紀錄定期彙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系統」，及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審勘及檢修申報服務系統」（消防監造作業電腦系統）申報消防審勘查。

（五）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變更設計者，亦同。上述圖樣及書表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抽查、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機關指定項目。

十五、履約期間廠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得參採上開要點規定，將要點納入招標文件據以辦理。

十六、廠商應確實督促所指派擔任本監造工作之人員，配合機關上班時間及工程標施工情況（包含夜間及假日施工），出勤辦理契約約定之各項監造應辦工作事項；工程標停工或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核屬免計工期期間，除春節假期以外，仍應採輪班制至少 1 員輪值留守辦理各項應辦事項；以上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總價內，不另追加。

十七、除因配合工程標特殊施工時間需求，或假日且工程標未施工，或工程標停工或免計工期期間，或其它因配合工程標之特殊事由等，經機關同意得採輪班制出勤之期日外，全部人員應每日到勤，並於上午 8:30 前至機關工務所簽到或依契約雙方協調確認

之簽到方式執行，建立出勤人員之差勤紀錄，並每週由廠商指派之監造主任簽認出勤情形與差勤紀錄相符後，併工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送機關備查。未確實辦理簽到人員按日扣除當日之服務費用；另如經機關督查發現有廠商監造人員依約應在場執行監造工作而未在場情形，除扣除未在場人員當日之服務費用外，並另依契約第13條之一第15款約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十八、廠商指派之監造主任，應授權其代表廠商執行本契約服務工作。本案工程標(含各分標)竣工前，如因故須變更**監造組織人員**，廠商應於7天前提出替代人選，報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十九、其他：

（一）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二）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三）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3千萬元/5千萬元以上者，建築物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銅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協助施工廠商取得合格級/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物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協助施工廠商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

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3 千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由廠商承辦建築師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機關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目約定辦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
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 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七）（刪除）

（八）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其監造之公共工程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期間，應由廠商會同工程承攬廠商，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廠商填列）逐項檢查，並填列紀錄表，連同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送機關備查。（九）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九）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權責分工表規定之頻率辦理工程協調會議；有專案管理者，廠商應指派人員出席，並配合辦理相關協調事宜。

（十）廠商依契約約定審核（查）機關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廠商應於[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機關。有專案管理廠商時，廠

商應於[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專案管理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應於[3]工作天內審定。廠商提供之設計資料須依機關所訂核章方式（附件九）簽章。

（十一）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廠商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十三）廠商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監造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如需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其設計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專章、「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四、(刪除)

五、廠商應配合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本標案及工程標辦理之施工查核工作，辦理各項受查準備（包含書面資料及工地現場）作業，並於查核過程進行簡報說明監造工作執行情形。

六、廠商應督促所屬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

七、廠商辦理工程標決標後之工項數量檢核、工程標變更設計及審查

結算數量等作業，應確實檢核相關工程數量之正確性。

八、工程標於施工中或完工後保固期間發生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如屬可歸責於廠商未確實履行契約致機關遭受國家賠償責任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九、工程標如經施工查核評鑑結果為丙等，並經檢討可歸責於廠商未依約善盡監造責任者。

十、本契約履約期限期間，廠商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程契約，以致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已核備後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執行，遭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在案者，廠商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十一、廠商履行本標案監造工作期間，應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辦理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等工作，如施工廠商遭機關或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安全衛生稽查、環境清潔檢查列為缺失，且施工廠商因此受有扣罰相關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自查核、稽核或檢查之日前1個月內，廠商如未曾查處相同缺失並督導廠商進行矯正措施及留存文件紀錄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十二、施工廠商遭勞動檢查機構查認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勒令部分或全面停止施工時，廠商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機關得按每一確定勒令停工事件次數。

十三、對委託事項如有設計、工料、圖說不符法令規定或不符需求或有不法情事，廠商應積極主動解決，不得藉故推諉；若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

十四、工程內如有使用 CCTV 設備監視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者，廠商應負責監看及督導 CCTV 設備運作情形。

十五、廠商應妥善保管機關交付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下簡稱聯單），並配合現場實際出土需求核實分批交付施工廠商使用，聯單尚未使用（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欄位尚未簽名或蓋章）前已發現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有內容錯誤或塗改、遺失須補發者，廠商應督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之作廢補發程序辦理；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已使用並繳回廠商，未於當期估驗發現缺

失者，廠商應負審查不確實之責。

十六、工程之出土案件查核頻率，每標案土質場至少須抽查1次。屬疏浚及清疏工程部分，當月若有出土每累進80車次（80份運送憑證）即應查核1次，不足80車次部分仍應查核1次。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一）專業責任險。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履約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本款內容僅供參考，機關得依個案實際需要修正)：

（一）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1. 專業責任險：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並採

□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

□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 其他：_____。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千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千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3. 其他：_____。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建議不逾每一事故損失之 20%)

（六）保險期間：自本標案決標翌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

七、廠商應依機關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廠商應隨之延長保險之保險期間。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八款辦理。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本標案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一、驗收時機：

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應提出各階段完成之書面文件向機關申報驗收。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該部分支付價金。

四、廠商依第 7 條約定交付第 2 條之履約標的，其履約結果經機關審查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廠商自第 2 次起所送文件，機關每次審查期間超過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7 日計）部分不予計罰。

五、廠商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機關未能於廠商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要求機關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次)仍未能改正者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依契約第 4 條第 2 款處以減價金額。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約定之各階段期限完成工作，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名者以(一)計）

□(一)每日以新臺幣 1 仟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各階段契約價金[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如監造之服務範圍含多標工程者，應以各分標工程對應之監造契約價金計罰。（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各分標工程監造之契約價金）

□(三)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累積達契約價金總額之 20%時，機關得終止本契約。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機關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

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九、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

一、機關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6點規定對委辦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二、第八條第12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廠商指派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監造主任日薪以每日新臺幣3仟元計，其他人員日薪以每日新臺幣2仟元計)，每人每日扣罰新臺幣_1仟_元。

二、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二)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機關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仟元。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除前述情形外，視機關需要配合機關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____次為原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仟元計）。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四、廠商未依第8條第19款第8目辦理者，按其應抽查頻率計算次數(每週至少抽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一次)，怠忽抽查次數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仟元計）；抽查紀錄表內容填列不實或未依規定檢附執行抽查之相關照片，按不符規定之份數計算每份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5佰元計）。

五、除廠商未依第7條第1款約定期限完成各階段工作，依第13條第1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新臺幣__1仟____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仟元），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

扣抵。

六、廠商履約有管理不善之情形，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檢討辦理扣分記點事宜。

七、廠商辦理監造工作過程如違反契約第8條第19款第3目、第9條第10、11款及附件2第3條第4款第2、24、25目情形時，每一事件應扣罰新臺幣1仟元。

八、廠商辦理監造工作過程如違反契約附件2第3條第4款第11目情形時，每一事件應扣罰新臺幣1萬元。

九、廠商若未依契約附件2第3條第4款第10目約定召開工地協調會或趕工會議，每次未召開應扣罰新臺幣5仟元。

十、工程標施工查核結果有契約第9條第9款之情形者，每一事件應扣罰新臺幣1萬元。

十一、廠商辦理本標案履約監造過程，工程標有契約第9條第12款之情形時，機關得按每一確定勒令停工事件次數，每次扣罰新臺幣1萬元，若停工期間超過一週加倍處罰。

十二、廠商未依契約第9條第14款約定應辦事項辦理時，其罰款額度如下：

(一)工區內之CCTV（設備正常情況下）無載運車輛出場之錄像或錄像內有空車出場，每1車次扣罰新臺幣1仟元。

(二)工區內之CCTV錄像訊號異常或無錄像時，應立即要求施工廠商停止土方作業，若仍繼續作業其無錄像之每1車次扣罰新臺幣1仟元。

十三、廠商辦理監造督導工程標之營建剩餘資料運送處理作業，有契約第9條第15款之缺失情形時，每1車次扣罰新臺幣1佰元。

十四、廠商未依契約第9條第16款約定之應辦事項辦理時，每次應扣罰新臺幣1仟元。

十五、廠商未依契約附件2第3條第4款第21目約定應辦事項辦理時，其罰款額度如下：

(一)施工廠商未依期程提送路證相關資料，且廠商未事先提醒，催辦施工廠商，廠商應負督導不實之責，每事件得扣罰新台幣1仟元

(二)廠商未確實審查施工廠商提送路證相關資料，若遭機關或路證權責單位退件，且可歸責施工廠商，廠商應負審查不實之責，每件得扣罰新台幣5佰元(同件修正後仍遭退件，可連續扣罰)。

十六、廠商未依契約附件2第3條第4款第22目約定確實監督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依相關規定辦理APP通報及攝影，且施工廠商遭機關或路證權責單位扣罰，廠商應負督導不實之責，每事件應扣罰新臺幣1仟元。

十七、廠商未依契約附件2第3條第4款第4目約定應辦事項辦理時，其罰款額度如下：

(一)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未全程監造，每事件應扣罰新臺幣5仟元。

(二)抽查未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每張抽查表違反應扣罰新臺幣5佰元。

(三)檢附抽查照片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照片相同，每張抽查表違反應扣罰新臺幣5佰元。

十八、(刪除)

十九、廠商變更用人計畫未事先報經機關書面同意時，屬廠商增派服務人力者，機關不核付增派人力之服務費用予廠商。

二十、本標案所設計或監造之採購案若經機關採分標方式辦理時，懲罰性違約金按各分標採購案分別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按「本標案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計算者，分標採購案之「本標案契約價金總額」以各分標採購案之預算金額佔全部採購案總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之。

二十一、本標案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並由機關自應付予廠商之契約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二十二、本條各罰款金額核算所採計之契約價金總額，以扣罰事件發生時之契約價金總額為計算基準，已扣罰事件之罰款金額，不因後續契約價金總額調整而修正。

二十三、其他:_____。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三、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四、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五、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全部授權。

□部分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六、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七、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八、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十、(刪除)

十、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爝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五、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七、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八、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十九、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二十、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機關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廠商辦理變更者。

（二）機關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廠商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三）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機關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 4 條第 8 款之情事者。

（六）有第 4 條第 9 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六、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七、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約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

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1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約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服務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服務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服務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廠商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廠商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

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十、依前二款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本採購履約（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四）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規則如下：

(一)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選項 5.)

□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3.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4. 其他國內仲裁機構：_____。

□5.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

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各推 1 位仲裁人。

2.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依仲裁法第 11 條規定書面催告他方，倘他方受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四）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五）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六）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七）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八）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九）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058、1059。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三）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

機關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四）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五）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五、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關解釋函），廠商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九、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減價收受、「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三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記載者為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立契約人：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代表人：
地　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

廠商：(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七）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刪除）

□（二）設計：(刪除)

■（三）監造：

（1）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履約進度之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驗收之協辦。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之監造工作。

（16）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刪除）

三、本案之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廠商應履行之標的：配合「**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之施工，全程辦理工程標之監造工作，其工程內容概述如下：

1. 基地位置：基地範圍北臨信義路，東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3段134巷與建國南路2段69巷為界，為AIT舊址(詳細區域依本契約附件及機關提供資料為準）。
2. 工程內容：新建音樂與圖書中心1棟(預定地上9層，地下2層之建築構造物)
3. 工程標之預定工期：預定111年至114年。

（二）委託範圍除前款各目工程外，機關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等因素考量而增加之工程，廠商不得拒絕。

（三）委託監造作業準則及依據如下：

1. 本契約暨其附件。
2. 機關與各分標施工廠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暨其附件。
3. 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其與機關簽訂契約所擬定並經一定程序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
4. 廠商應依下列所述所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監造作業程序分層負責處理權限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採購通案綜合補充施工說明」等規定辦理工程標之監造作業；因執行工程行政業務需要，機關隨時修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應於接獲機關修正通知後即配合辦理。

（四）委託監造工程施工項目如下：

1. 應依第1款所定履約標的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內容及期程，完成提報監造計畫，並應於監造計畫內依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專章說明專業技師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該監造計畫須經廠商計畫主持人、監造主任及品管工程師簽章，報經機關核定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並據以執行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品管相關作業。

2. 廠商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確實執行監造作業。執行過程遇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滯礙難行或不符相關規定情形時，應主動以書面報請機關同意修正。

3. 依規定審查期程辦理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所提送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相關表件及送審文件等審查工作，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4. 廠商應就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全程監造，前揭檢驗停留點廠商應配合施工廠商檢驗，其頻率應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100%。**另抽查應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並檢附抽查過程照片不得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所附照片相同。**

5. 研提本工程陳情案件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分析及建議。

6. 依據機關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並報經機關核可後督導該緊急應變計畫之執行。

7. 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天然災害影響防汛安全、糾紛及索賠事件時，廠商應立即督導施工廠商進行搶救、補強、調解等，並即時回報機關知悉。如經機關通知係屬重大事件，除經書面報請機關同意得延長期限者外，廠商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3日內完成檢討報告並報請機關審查。

8. 廠商應於工程標決標後，依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表逐項辦理工程數量檢核，核算現場應施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是否相符及差異情形，於開工將前述檢核結果通知機關（預約式工程免辦理），惟如因工程規模鉅大或工項內容繁瑣複雜，致依前述期限提送確有困難，廠商得述明理由及預定作業時間，報經機關同意後展延提送期限；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監督並協助施工廠商履行工程採購契約各項約定內容；工程施工前應配合機關與本工程之設計、地上下障礙物(含管線)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機關核定。

9. 廠商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之檢查，應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表。

10.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定期（至少每週1次）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至工程標竣工止，負責施工、協調、進

度管控等事宜（工程標尚未開工及停工期間得免召開；如本監造標決標時工程標已開工，則自決標日起算1週內開始召開）；施工中如須趕工時，廠商除督導施工廠商辦理趕工及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機關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依機關指定頻率召開趕工會議，前述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翌日起3日內將會議紀錄及差勤紀錄表提送機關備查。

11. 防汛期間（每年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確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配合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提報之防汛應變計畫執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廠商監造人員應24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12.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畫時列明並報請機關核定），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

13. 機關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廠商應與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施工廠商妥善保管材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

14. 協調及整合本案關聯施工廠商之施工配合作業，以及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作業。

15. 督導施工廠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及設置協議組織，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16. 每日依契約約定格式編撰監造日報表，並於每週二下班前將上週監造日報表提送機關，至工程標竣工為止，其份數依機關規定。

17. 依機關與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工期檢討送機關核定。

18. 督促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19. 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廠商應遵循機關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相關作業，另施工過程中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10點規定辦理各施工階段之變更設計檢討，報請機關核定。

20. 督導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按時辦理路證申請、變更、結案，並確實審查資料。

21. 涉及路證施工，應監督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依相關規定辦理APP通報及攝影。

22. 督導施工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23. 依工程契約約定時限、方式、需求及其它機關指示事項，督促施工廠商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規定)、驗收及竣工計價等事宜。如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期限辦理，廠商應依機關要求辦理以上述竣工結算相關作業。

24. 施工進度及相關工程資料應依機關規定及時限內登錄於相關。
25. 依機關需要辦理與本標案履約標的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圖表、投影片、幻燈片等之製作)，並應依機關指定格式製作有關工程標執行情形之大型圖版，以供機關各級人員現場督導查核時使用，機關並得不定期要求廠商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
26. 廠商於工程標竣工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及缺失進行檢討，並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31點規定，編撰監造報告書提送機關。另工程結算結果如有涉及各工項增減數量相差超過10%部分，應提出結算數量差異原因檢討報告報~~請機關核定~~，並納入監造報告書內。
27. 協辦處理履約及驗收爭議事件。
28. 工程標如有終止契約或因機關需求須辦理部分驗收情形，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負責辦理已施工部分圖說及結算資料之製作及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
29. 機關認為廠商所派任之監造人員有不能勝任或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得要求廠商限期撤換該監造人員，廠商應即以符合契約約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30. 技術顧問諮詢及資料提供：
    (1)依據專業立場，就本標案及機關所提與本標案有關事項，提供技術顧問諮詢服務或建議方案，供機關參考。
    (2)提供履約期間之相關文書資料，並配合機關辦理勞務驗收工作。
31. **廠商填報履約過程相關表單應依機關要求之系統辦理填報。**
32. **依機關指示拍攝施工各檢驗停留點查驗相關影片。**
33. 辦理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機關交辦及本工程監造相關待解決事項。

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二）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四）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五）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六）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七）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原由機關辦理事項，如機關於決標後改委由廠商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刪除)

□(二)設計：(刪除)

□(三)監造：

(1)擬訂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2)指派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3)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4)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5)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6)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7)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13)驗收之協辦。

(14)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工程保固期間履行工程瑕疵改善之監造工作。

(16)規劃設計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17)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刪除)

三、本案之委託範圍及項目：

(一)廠商應履行之標的：配合「○○○工程」之施工，全程辦理工程標之監造工作，其工程內容概述如下：

1. 工程地點：○○○。

2. 工程內容：○○○等。

3. 工程標之預定工期：○○日曆天。

(二)委託範圍除前款各目工程外，機關基於政策或工程整體需求等因素考量而增加之工程，廠商不得拒絕。

(三)委託監造作業準則及依據如下:

1. 本契約暨其附件。
2. 機關與各分標施工廠商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暨其附件。
3. 各分標施工廠商依其與機關簽訂契約所擬定並經一定程序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進度、施工圖、分項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夜間施工計畫、及其他工程契約規定之計畫圖說。
4. 廠商應依下列所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委託監造作業程序分層負責處理權限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預約式契約施工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採購通案綜合補充施工說明」等規定辦理工程標之監造作業；因執行工程行政業務需要，機關隨時修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廠商應於接獲機關修正通知後即配合辦理。

(四)委託監造工程施工項目如下:

1. 應依第1款所定履約標的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內容及期程，完成提報監造計畫，並應於監造計畫內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專章說明專業技師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該監造計畫須經廠商計畫主持人、監造主任及品管工程師簽章，報經機關核定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並據以執行監督施工廠商之施工品管相關作業。
2. 廠商應依核定之監造計畫確實執行監造作業。執行過程遇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滯礙難行或不符相關規定情形時，應主動以書面報請機關同意修正。
3. 依規定審查期程辦理施工廠商依工程契約約定所提送之各項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相關表件及送審文件等審查工作，並監督施工廠商據以執行。
4. 廠商應就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全程監造，前揭檢驗停留點廠商應配合施工廠商檢驗，其頻率應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

100%。**另抽查應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並檢附抽查過程照片不得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所附照片相同。**

5. 研提本工程陳情案件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分析及建議。
6. 依據機關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程重大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並報經機關核可後督導該緊急應變計畫之執行。
7. 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天然災害影響防汛安全、糾紛及索賠事件時，廠商應立即督導施工廠商進行搶救、補強、調解等，並即時回報機關知悉。如經機關通知係屬重大事件，除經書面報請機關同意得延長期限者外，廠商應於事件發生次日起3日內完成檢討報告並報請機關審查。
8. 廠商應於工程標決標後，依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表逐項辦理工程數量檢核，核算現場應施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是否相符及差異情形，開工前將前述檢核結果通知機關（預約式工程免辦理），惟如因工程規模鉅大或工項內容繁瑣複雜，致依前述期限提送確有困難，廠商得述明理由及預定作業時間，報經機關同意後展延提送期限；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監督並協助施工廠商履行工程採購契約各項約定內容；工程施工前應配合機關與本工程之設計、地上下障礙物(含管線)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施工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機關核定。
9. 廠商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之檢查，應填具施工抽查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表。
10. 廠商應於本標案決標日翌日起定期（至少每週1次）由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召開工地協調會至工程標竣工止，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工程標尚未開工及停工期間得免召開；如本監造標決標時工程標已開工，則自決標日起算1週內開始召開）；施工中如須趕工時，廠商除督導施工廠商辦理趕工及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機關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依機關指定頻率召開趕工會議，前述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翌日起3日內將會議紀錄及差勤紀錄表提送機關備查。
11. 防汛期間（每年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廠商應督導施工廠商確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配合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提報之防汛應變計畫執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廠商監造人員應24小時排班輪值應變。
12.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畫時列明並報請機關核定），廠商應負責全程監督。

13. 機關供應材料時，其領用、存放、使用、退料之管理及所需程序，廠商應與施工廠商共同簽認，並督導施工廠商妥善保管材料。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彙整相關收據或簽收單等為結算資料提送機關。
14. 協調及整合本~~工程~~案關聯施工廠商之施工配合作業，以及本工程與其他工程之界面協調作業。
15. 督導施工廠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及設置協議組織，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
16. 每日依契約約定格式編撰監造日報表，並於每週二下班前將上週監造日報表提送機關，至工程標竣工為止，其份數依機關規定。
17. 依機關與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工期檢討送機關核定。
18. 督促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19. 工程涉及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時，廠商應遵循機關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相關作業，另施工過程中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10 點規定辦理各施工階段之變更設計檢討，報請機關核定。
20. 督導施工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21. **督導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按時辦理路證申請、變更、結案，並確實審查資料。**
22. **涉及路證施工，應監督施工廠商施工過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APP 通報及攝影。**
23. 依工程契約約定時限、方式、需求及其它機關指示事項，督促施工廠商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機關規定)、驗收及竣工計價等事宜。如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期限辦理，廠商應依機關要求辦理以上述竣工結算相關作業。
24. 施工進度及相關工程資料應依機關規定及時限內登錄於相關系統。
25. 依機關需要辦理與本標案履約標的相關之簡報事宜(含簡報相關資料如圖表、投影片、幻燈片等之製作)，並應依機關指定格式製作有關工程標執行情形之大型圖版，以供機關各級人員現場督導查核時使用，機關並得不定期要求廠商報告本契約有關事項。
26. 廠商於工程標竣工後，應就工程施工過程及缺失進行檢討，並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31 點規定，編撰監造報告書提送機關。另工程結算結果如有涉及各工項增減數量相差超過 10%部分，應提出結算數量差異原因檢討報告，並納入監造報告書內。
27. 協辦處理履約及驗收爭議事件。
28. 工程標如有終止契約或因機關需求須辦理部分驗收情形，廠商應依機關指示負責辦理已施工部分圖說及結算資料之製作及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

29. 機關認為廠商所派任之監造人員有不能勝任或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得要求廠商限期撤換該監造人員，廠商應即以符合契約約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30. 技術顧問諮詢及資料提供：

(1)依據專業立場，就本標案及機關所提與本標案有關事項，提供技術顧問諮詢服務或建議方案，供機關參考。

(2)提供履約期間之相關文書資料，並配合機關辦理勞務驗收工作。

31. 廠商填報履約過程相關表單應依機關要求之系統辦理填報。

32. 依機關指示拍攝施工各檢驗停留點相關影片。

33. 辦理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機關交辦及本工程監造相關待解決事項。

~~附件3 公共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設計刪除)

~~一、機關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廠商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可行性研究需求說明。~~

~~(二)提供現有基地現況資料，譬如土地、地上物等產權相關資料。~~

~~(三)工程概算總金額。~~

~~(四)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廠商提供之服務：(機關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可行性研究：~~

~~□(1)計畫概要之研擬。~~

~~□(2)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3）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4）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5）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6）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7）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8）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9）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10）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11）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12）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13）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14）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15）廠商應協助機關辦理民意協調溝通（如：說明會、公聽會）、意見收集等。~~

附件 4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	給付條件	履約期間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詳如契約書第 8 條第 1 款
□可行性研究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 1 至附件 3 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規劃	第一期：			

	第二期：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1至附件3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設計	初步設計成果核可後	給付契約價金之40%		
	細部設計成果核可後	給付契約價金之50%		
	廠商所設計之工程之累計估驗款超過總發包工程費之50%時	給付服務費用之5%		
	廠商所設計之工程採購案全部完成驗收且本標案經機關驗收核可後	給付服務費用之5%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1至附件3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100%		
□監造	第一期：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或機關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依本契約第五條計		
	第二期：	（同上）		
	(期數由機關依附件1至附件3所定服務項目進度及給付條件自行設定)			
	合計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小計（一）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或給付百分比	給付條件	履約期間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小計（二）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四）			

附註：

一、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二、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三、監造服務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如監造範圍內之部分工程未發包或部分工程契約終止、解約，則總包價之監造服務費應依未執行部分之工程費用所佔比例扣減；除前述情形者外，機關不得隨監造範圍工程之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而調整監造服務費，但有第 15 條第 5 款第 3 目所定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5　單價計算法服務費用明細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服務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複價)	給付條件	起迄年月
小計（一）							
營業稅（二）(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合計費用（三）=（一）+（二）							

附註:服務項目數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附件6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直接薪資表

階段別	職別	月實際薪資	月直接薪資(詳附註三(4)，含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相關保險費等)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								

目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直接薪資小計（一）								

其他直接費用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三）	
直接費用小計（四）=（一）+（二）+（三）	
公費（五）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計（七）=（四）+（五）+（六）	
備註：給付條件應於契約第五條載明。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可行性研究(工作內容詳附件 3)。

（四）□規劃(工作內容詳附件 1 或附件 2)。

（五）□設計(工作內容詳附件 1 或附件 2)。

（六）□監造(工作內容詳附件 1 或附件 2)。

（七）□其他（工作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於附件 1 或附件 2 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

(1)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甲、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乙、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180 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丙、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編列)：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

(2)公費（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編列)：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 0.25×（直接薪資-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管理費用)，並於契約載明。

(4)直接薪資＝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附件7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薪資表（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階段別	職別	月薪	人數	服務月數	人月數	薪資小計	起迄年月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之項目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薪資小計（一）							

其他應另行編列費用之項目

作業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金額	起迄年月

其他費用小計（二）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總費用（五）					
備註：給付條件應於契約第5條載明。					

附件8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約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

項次	項目	重點
		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協助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七	需土工程與交換對象可行性分析	協助機關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並掌握所需土質種類、數量、潛在交換對象及評估來源適宜性。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一）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二）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三）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九條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附件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設計資料核章方式一覽表

項目	設計顧問公司簽核方式	專業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處核章方式
施工預算書(封面)	V（編製欄核蓋公司大小章及計畫主持人印章）	V	V（除編製欄外，其餘欄位依職權核章）
詳細價目總表	V（編製欄由編製人員及計畫主持人核章）	V(僅加蓋騎縫章)	V（同上）
詳細價目表	V（編製及校核欄分由不同人員核章）	V(僅加蓋騎縫章)	V（校核欄由承辦人至科長核章）
單價分析表	V（編製及校核欄分由不同人員核章）	V(僅加蓋騎縫章)	✕
設計計算書（含數量計算書、結構計算書等）	數量計算書V(封面：核蓋公司大小章及計畫主持人印章，其他頁之編製及校核欄分由不同人員核章) 結構計算書V（封面：核蓋公司大小章及計畫主持人印章）	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書V(封面或首頁，並逐頁加蓋騎縫章)	✕
招標設計圖說（A1原圖）	首頁V(公司負責人簽名) 其他頁V(由承辦人至核定層級人員簽名)	V(全部)	施工說明及圖目錄-由承辦人至總工程司簽名 其他頁-由承辦科審核蓋備查章
工程招標附件清單	✕	✕	✕
其他招標文件：例如：各檢核表、施工規範補充說明、工程契約、權責分工表、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施工規範補充說明V（首頁核蓋公司大小章）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V（封面或首頁）	✕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需求說明書

一、 緣起

工程現址位於信義路南側，屬臺北市中心地區，鄰淡水信義線及文湖線雙捷運線，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將透過整體規劃及創意建築設計，與北側空總文化實驗室串聯延伸連接，提供創作場域與展演平臺，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多元文化活動設施空間，核心週邊的商圈匯聚、文教核心、商業觀光、生態資源匯聚將成為國際競爭力指標地區。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建物將朝環保節能，取得綠建築鑽石級標章外，提供專業級音樂廳及嶄新智慧型、數位化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並與周圍大安森林公園結合，實現都市空間質的轉變，成為臺北市未來的新文化地標。

音樂廳規劃以 1200-1500 席次的中型專業級音樂廳並為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的常駐地，將以未來音樂展演潮流為主軸，融合各類傳統、流行、現代、當代、 民俗、爵士、實驗跨界等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將古典音樂軸線翻轉，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

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打造全新聆賞體驗。

邁入 being smart 智慧化浪潮時代並因應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改建需求，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將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引進智慧借還書系統、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數位閱讀(典藏)，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為主，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

本案新建工程預計於 110 年完成發包委託統包工程技術服務標案，為有效掌握工程執行進度、品質，並提供各階段(競圖作業、各標招標作業與界面整合，以及設計、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完工移交、試營運…等)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因此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之採購。

二、 位置與面積

1. 本計畫基地位於美國在臺協會(AIT)-臺北辦事處舊址，其行政區屬大安區龍圖里，計畫範圍北臨信義路三段 166 巷 6 弄，東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三段 134 巷與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為界。鄰淡水信義線及文湖線雙捷運線，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面積約 2.42 公頃)。(實際範圍及面積仍須辦理土地鑑界確認)

2. 計畫範圍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本府108.4.11公告)

3. 本案經106年10月12日臺北市都計畫委員會第717次委員會審議。依該計畫內容，文教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45%，容積率320%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地籍	面積(㎡)	比例(%)
公有土地	中華	財政部國	瑞安段一小段234(部分)、234-3、234-7、234-8(部分)	1,027	4.24

	民國	有財產署	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瑞安段一小段234(部分)、234-2、234-4、234-6、234-8(部分)地號	22,227	91.84
小計				23,254	96.08
私有土地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瑞安段一小段234-5、234-9地號	949	3.92
合計				24,203	100.00

基地土地權屬說明表

（僅供參考，未來設計時廠商應辦理鑑界及套圖確認實際改建範圍及面積。）

三、　基地使用現況：地上物已拆除，無使用。

四、　先期規劃

1. 空間需求概估：應深化本計畫空間需求，並撰擬設計準則及空間需求說明書。空間需求概估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4-2音樂廳空間機能表」、「表4-3圖書館空間機能表」、「表4-4建築設計空間屬性」。

2. 各空間設計需求：應針對本計畫提出建築基本設計內容，以做為統包工程需求之基礎。各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請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與音樂廳先期規劃作業期末規劃報告書」之「表4-5音樂廳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4-6圖書館專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表4-7公用空間規劃設計需求」。

3. 各樓層規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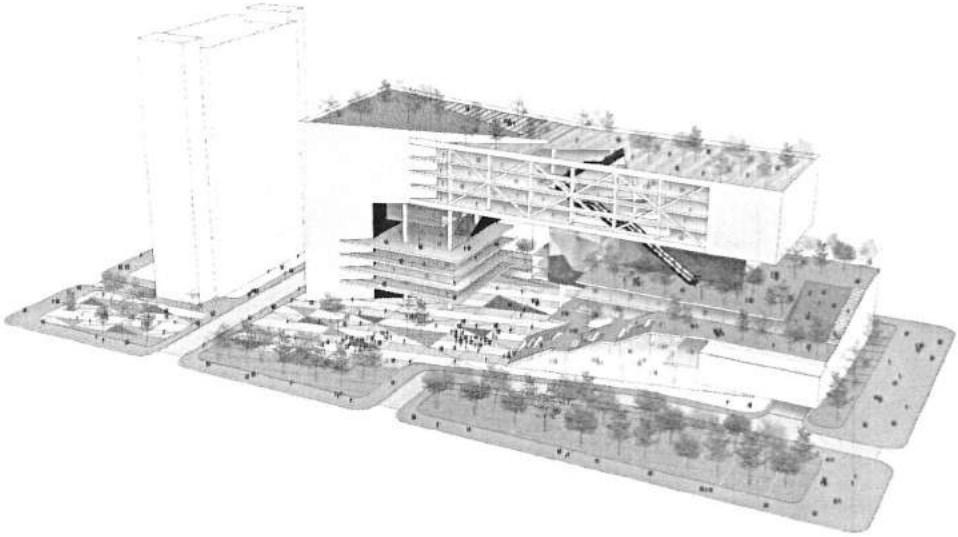

信義路三段
信義路三段152巷
信義路三段166巷
8m法定退縮
信義路三段134巷
15m法定退縮
8m建築退縮
10m建築退縮
8m建築退縮
15m法定退縮
建國南路二段69巷
瑞安街208巷

開放空間配置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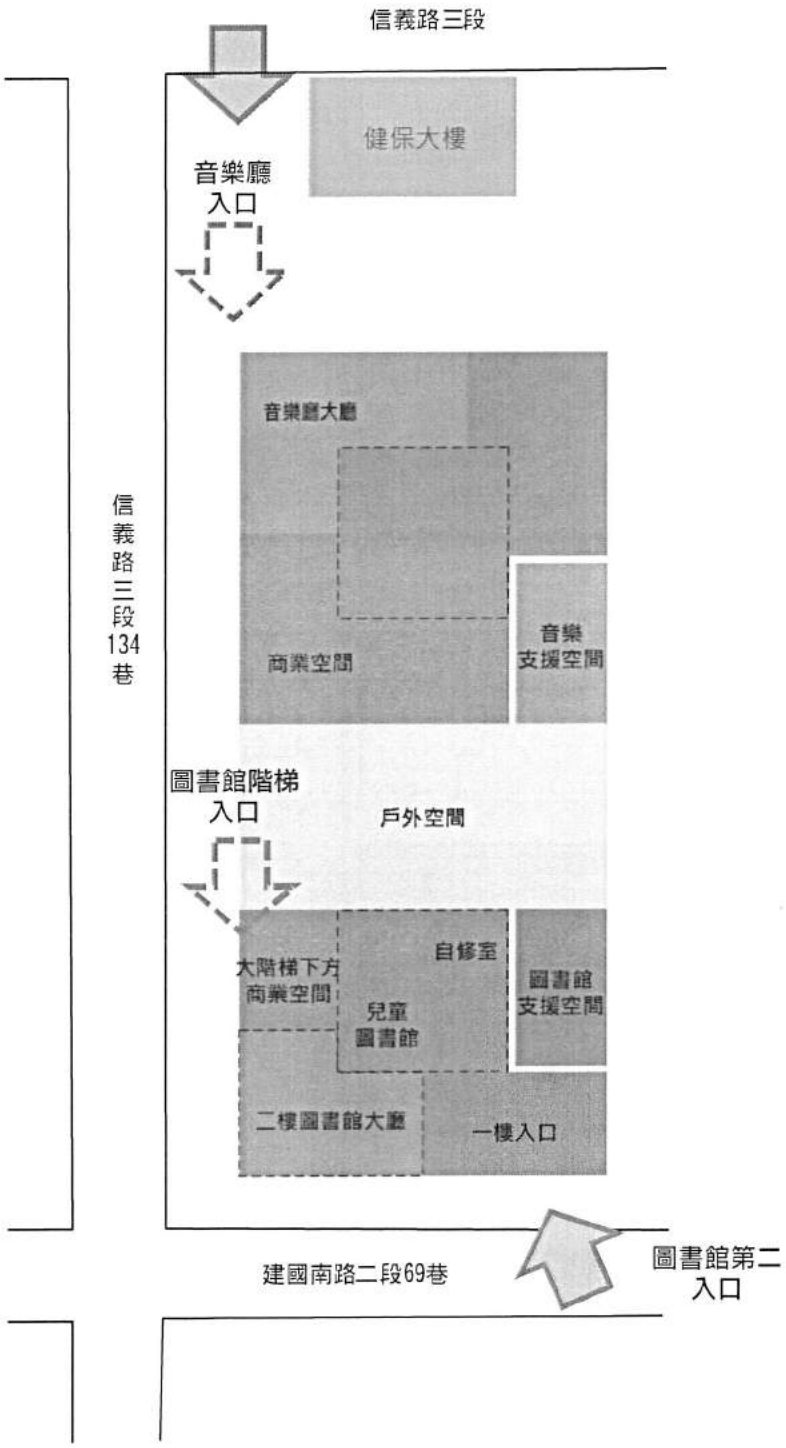

音樂與圖書中心平面配置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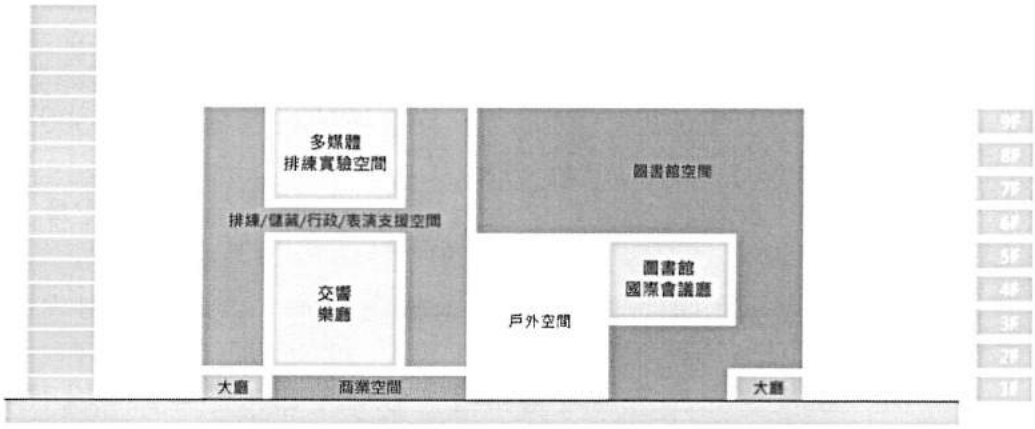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空間分解圖

五、 設計需求

整體規劃原則

1. 本案應符合現行建築相關法規，並經過「都市設計準則」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定。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提供安全、舒適、方便之空間，並考慮各年齡層通用性及無障礙環境之連續性，公共服務空間必須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考量不同性別需求。
3. 建築出入口應退縮留設足夠之緩衝空間，作為人潮集散及汽機車停等使用，並得於上方設置雨遮等頂蓋提供避雨。另人車動線應分離規劃，避免車輛進出影響行人安全，汽機車出入口應考量周邊道路交通流量，儘量遠離交叉路口，降低交通影響。

4. 圖書館之樓地板最低活載重600kg/㎡公斤，其中密集書庫最低活載重950kg/㎡公斤，其餘樓地板最低活載重500-600kg/㎡，樓層高度規劃以地上1層至2層樓高5m，地下2層至地下1層樓高4.5m，地上3層以上樓高3.6m，以此為原則設計。
5. 空間動線應流暢避免箱體、管線外凸，影響動線及視覺觀瞻。
6. 統一規劃瓦斯外(立)管及空調（冷氣機）設置位置與空間需求，並適當予以美化，避免影響建物外觀。
7. 公共藝術部分，應考量基地配置、室內設計及量體外觀等，並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先規劃公共藝術位置。
8.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本案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以上標章。
9. 依「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本案應取得合格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準。
10. 需配合主辦機關需求提供規劃設計圖說及出席相關說明會，經主辦機關及代辦機關確認符合需求後始進行辦理細部設計相關圖說及程序。
11. 本案應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技術

~~12. 文化資產保存：保留原美國在臺協會建築入口雨庇、倉庫的鋼鐵結構桁架，拆卸遷移，以公共藝術或是結合新建物的型式局部保存。**(未定)**~~

地下層

1. 停車空間規劃須符合法定汽、機車、裝卸車位數量，考量對外及對內性，將公共使用、商業使用之需求數量納入，考量後續之管理為原則，得獨立劃分並配置管制設備及空間。
2. 垃圾處理應有足夠存放區或設備並與其他空間做適當區隔，配合垃圾清運動線，保留垃圾車停留清運空間及垃圾子車迴轉空間等。
3. 應有良好的通風設備及系統。
4. 應考量颱風、暴雨或滲水之排水及防範措施。

機電規劃

1. 本建築物水、電、電信、空調、保全、監控等相關設備，應規劃分屬音樂廳與圖書館兩套獨立系統，以利所屬單位後續營運管理。
2. 管線須設管道間或使用明管（配管及佈線均須整齊美觀），其管線與結構分開以增加使用年限為原則。
3. 應考慮未來使用者及設備相互關係，預留相關電信、給排

水、 污水、用電、瓦斯、冷氣、資訊通路預留管路、管道間及相關設備空間均應納入設計範圍。

4. 機電相關設備系統及各管線配置應符合法規，並提送各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設備方面並採用管理方便、節能省電、省水、雨水回收再利用等設備裝置。

5. 建築物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設置消防設備，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檢驗合格，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設備材料，為未來維護或更新簡易方便，應避免採用限制性設備及系統。

6. 各主要出入口、梯間、電梯、走廊、車道出入口、服務空間等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應考量監視攝影死角，防止破壞），並連接至管理中心，監視器分割畫面功能，並作高解析度長時間之數位式儲存錄影裝置。

◎音樂廳空間需求

項次	空間類別	數量類別	空間機能						合計	比例
				空間名稱	面積(m²)	備註		說明		
A	演奏廳	交響樂廳	2,595	舞臺	250				2,595	6%
				觀眾席	1,150	觀眾席位 1,200-1,500				
				候演區	180	為舞臺區之四分之三				
				交響樂廳前廳	1,015					
		多媒體排練實驗空間	1,500	舞臺	210				1,500	3%
				觀眾席	600	觀眾席位 600-1,000				
				側舞臺	150	為舞臺區之四分之三				
				後舞臺	100					
				多媒體排練前廳	440					
B	表演服務空間	公共大廳	4,000	入口大廳	1,800	包含等候空間、休憩、資訊區、多功能空間、儲藏室			4,000	9%
				管理辦公室及售票口	650					
				紀念品販賣店	700					
				前臺服務員、志工休息室	200					
				衣帽間	150					
				影片放映室	300					
				記者採訪會議室	200					
		表演支援空間	4,090	首席音樂家候演空間	120	首席音樂家化妝室(4 間)		內含廁所	4,090	9%
				化妝室空間(供表演化妝使用)	1,100	團員化妝室(小型化妝室 10 間、中型化妝室 4 間、大型 2 間)		含廁所、1 間大型可彈性調整運用、對外開放。		
				男女廁所	120	男女各 2 間，每一男：大便器 3、小便器 6、每一女：大便器 15。				
				後舞臺儲藏空間	1,800	鋼琴、鼓具、照明、音響、樂器儲藏室、譜架、椅子等存放空間				
				卸貨區	200					
				演出技術部門空間	400	舞臺監督、燈光控制、音響控制室等技術操控空間(位於觀眾席後部與後臺)，並內含調光機房,音響擴大機機房及後製室				
				後臺休憩區	300	提供表演者中場休息飲食空間，並可作為後臺記者會使用空間				
				辦公室	50	包含雜物儲藏室				
C	練習空間	練習室		交響樂團			國樂團			
			1,130	空間名稱	面積(m²)	1,130	空間名稱	面積(m²)		
				大團體練習	450		大團體練習	450	各供 100~150 人使用(共 2 間)	2,260	5%
				小團體練習	200		小團體練習	200	各供 70~80 人使用(共 2 間)	
				合奏練習	80		合奏練習	80	各供 10~20 人使用(共 2 間)	

項次	空間類別	數量類別	空間機能							合計	比例
				個別練習	400		個別練習	400	1 人使用(共 10 間)，2-5 人使用(共 24 間)		
		休息室(供平日團員使用)	500	演奏組 92 人+附屬團員		500	演奏組 80 人+附屬團員			1,000	2%
				空間名稱	面積(m²)		空間名稱	面積(m²)	備註		
				休息室(男)	225		休息室(男)	225	50 人使用，內含置物櫃		
				休息室(女)	225		休息室(女)	225	50 人使用內含置物櫃		
				個人休息室	50		個人休息室	50	4 人使用(共 4 間，可為貴賓及指揮休息室)		
		儲藏空間	1,200	樂譜檔案室	200	1200	樂譜檔案室	200		2,400	5%
				樂器儲藏室	600		樂器儲藏室	800			
				雜物及戲服室	400		雜物及戲服室	200			
D	行政辦公	行政辦公	交響樂團			國樂團					
			1,060	行政組 25 人		1,050	行政組 23 人			2,110	4%
				空間名稱	面積(m²)		空間名稱	面積(m²)			
				團長辦公室	25		團長辦公室	25			
				副團長辦公室	20		副團長辦公室	20			
				本團辦公室	320		本團辦公室	260	每人 8 m²		
				儲藏室	100		儲藏室	100			
				影印間	20		影印間	20			
				會議室(大)	125		會議室(大)	125	每人 5 m²		
				會議室(小)	50		會議室(小)	50	每人 5 m²		
				譜務室	50		譜務室	50			
				附設樂團辦公室	100		附設樂團辦公室	150			
				會客室(交誼廳)	250		會客室(交誼廳)	250			
E	支援性服務空間	支援性服務	4,000	簡易餐飲及其他服務性商業						4,000	9%
F	公共設施空間	機房、樓電梯、走道、廁所(不含停車面積)								10,207	22%
G	停車空間	汽車停車								12,662	27%
		機車停車									
	小計								-	46,924	100%

註：本規範提供建築設計參考，其最終數值依設計階段成果確認之。

◎圖書館空間需求

項次	空間類別	數量類別	空間機能			合計	比例
			空間名稱	面積(m²)	推估數量(席次、冊數)		
A	典藏空間	藏書空間	一般圖書(開架藏書)	5,950	600,000 冊	9,450	23%
			參考書區(開架藏書)	700	40,000 冊		
			開架式密集參考書區		40,000 冊		
			留學資料中心		4,000 冊		
			多元文化資料中心		30,000 冊		
			美國資料中心		2,000 冊		

項次	空間類別	數量類別	空間機能			合計	比例
			空間名稱	面積(m²)	推估數量(席次、冊數)		
			視聽資料區	400	100,000 片		
			音樂圖書館	400	10,000 冊		
			開架藏書	2,000	1,000,000 冊		
B	讀者服務空間	閱覽及自修空間	讀者閱覽	4,100	2000 席	5,000	12%
			期刊閱報區/樂齡閱覽區		200 席		
			青少年閱覽區		50 席		
			多元文化及城市交流區		50 席		
			參考書閱覽區	200	30 席		
			美國資料中心		20 席		
			多元文化資料中心		30 席		
			普通閱覽(自修)	700	200 席		
C	學習會議空間	多功能表演展示空間	國際會議廳	1,000	600 席	3,585	9%
			展覽空間	500			
		會議及研習、視聽空間	會議室	450	40 席		
					60 席		
					100 席		
			研習教室	530	40 席		
					60 席		
					60 席		
					80 席		
			電腦教室	200	50 席		
			親子觀賞室	90	5 間		
			影音創作室	60	2 間		
			團體欣賞室	220	100 席		
			個人觀賞區	220	30 席		
			雙人觀賞區	120	15 席，30 人使用		
			三人觀賞區	100	5 席，15 人使用		
			多人觀賞區	30	2 席		
			樂齡學習中心	65	50 席		
D	兒童館	兒童圖書空間	兒童圖書區/期刊報紙區	2,000		2,000	5%
			小小世界外文圖書區				
			嬰幼兒閱讀區/親子共讀				
			兒童閱讀區		120 席		
			資訊檢索區		20 席		
			自助借書區				
			新科技體驗區				
			兒童說故事室		80 席		
			多功能活動室		40 席		
			團體研討室		20 席		
			玩具圖書館				
			展示區				
			工作間				
E	行政及技術服務	館員辦公	館長辦公室	45		2,000	5%
			副館長辦公室	30			
			秘書辦公室	20			
			閱覽典藏課辦公室	255	館員 25 人+還書分撿區 60 平方公尺+儲藏空間 30 平方公尺		
			推廣課辦公室	110	館員 11 人		
			採編課辦公室	280	館員 16 人+書籍整理空間+儲藏空間 85 平方公尺		
			諮詢服務課辦公室	105	館員 7 人+儲藏空間 25 平方公		

項次	空間類別	數量類別	空間機能			合計	比例
			空間名稱	面積(m²)	推估數量(席次、冊數)		
					尺		
			視聽室辦公室	40	館員 8 人		
			資訊室辦公室	140	館員 9 人+獨立會議室 40 平方公尺		
			秘書室辦公室	240	館員 21 位+儲藏空間 40 平方公尺		
			人事室辦公室	70			
			政風室辦公室	30			
			會計室辦公室	60			
			檔案室	165			
			資訊室機房	120			
			館史室及海報典藏室	150			
			禮贈品典藏空間	70			
			出版品典藏空間	70			
F	公共服務空間	公共大廳	入口大廳(含警衛)	1,200		2,000	5%
			綜合服務臺				
			辦公室、卸貨區與臨時儲藏室				
			電腦資訊站		50 席、200 平方公尺		
			自助服務區				
		支援性服務設施	簡易餐飲及其他服務性商業	800			
G	公共設施空間	機房、樓電梯、走道、廁所(不含停車面積)				9,554	23%
H	停車空間	汽車停車				7,811	19%
		機車停車					
	小計					41,400	100%

製表日期：107年10月

1. 以上各空間需求為原則，仍須以設計各階段召開之會議逐步調整需求。
2. 公共服務空間應集中留設並符合法規及數量，其公共使用應避免過多及複合使用造成後續管理問題。
3. 整體空間規劃設計應考慮公共及商業需求預留相關電信、用電、空調、資訊通路等相關設備管路。
4. 須有完整之消防救災動線計畫。